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学忠

副主任：郭旭宏

委员：岳海瑞

杨鹏飞

丁世超

2024年第4期

(总第27期)

2024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南线物流快速通道项目
永宁县土地征收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93号) (3)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金秋迎冬”
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
(永政办发〔2024〕96号) (6)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购房消费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98号) (9)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专项
规划(2024-2028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03号) (1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社区居（村）民委员会
代行住宅区业主委员会职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08号） （3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农田林网建设实施
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10号） （37）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购房消费补贴时限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16号） （38）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燃气专项规划

（2024-2035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23号） （39）

【人事任免】

永宁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56）

主 编：岳海瑞

责任编辑：

安宇宁 张 驰

马 祥 徐泽霖

胡 洁 王超凡

姚 瑶 俞 婧

何 余 马驰垠

主 管：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750100

电 话：(0951)8021996

传 真：(0951)8021996

网 址：<http://www.nxyn.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永)字2024第027号

发送对象：永宁县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印 数：250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南线 物流快速通道项目永宁县土地征收及 房屋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9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银川南线物流快速通道项目永宁县土地征收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南线物流快速通道项目永宁县土地 征收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推进银川南线物流快速通道项目征收拆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次修订）《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两县一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52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南线物流快速通道项目征地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办发〔2024〕68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方案。

一、征收拆迁范围

位于银川市永宁县胜利乡，东起109国道与观平路交叉口，西至胜利乡烽火村与金凤区交界处，南线物流快速通道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二、征收时间

自2024年9月13日起实施。

三、征收主体

永宁县人民政府

四、征收部门

永宁县胜利乡人民政府

五、征收补偿依据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次修订);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

(三)《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两县一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52号);

(四)《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南线物流快速通道项目征地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办发〔2024〕68号)。

六、补偿原则和补偿标准

(一) 补偿原则

被征收拆迁居民可采取房屋安置(补偿),也可采取货币补偿,宅基地土地补偿至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 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标准

(1) 项目涉及占用永宁县胜利乡集体土地及农民集体依法使用的国有农用地,土地补偿标准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规定执行;

(2) 项目涉及占用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值补偿;

(3) 项目涉及占用企事业单位划拨土地,不予补偿无偿收回;

(4) 项目涉及占用宁夏农垦集团土地,土地补偿标准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规定执行。

2.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原则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两县一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52号)文件标准执行。

3. 其他补偿标准

(1) 搬家补助费:拆迁住房的,拆迁人按被拆迁户家庭常住人口每人200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2) 搬迁奖励:拆迁住房的,自征地拆迁工作启动后,10日内签订协议并配合搬迁、拆除房屋的,给予3000元/宅奖励,逾期未签订协议及未按期搬迁的不享受任何奖励。

七、补偿方式

(一) 房屋安置(补偿)

1.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1)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家庭人口每人40平方米享受优惠安置面积。

(2)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的鳏寡孤独独人户(户口独立且不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按不超过60平方米享受优惠安置面积。

(3) 每户可享受的优惠安置面积按照安置房源评估价50%结算房屋,超过优惠安置面积的部分(原则上不超过安置房面积的30%),按照安置房源评估价60%结算房屋。

2. 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按照安置房源评估价70%结算房屋。

(二) 货币补偿

选择货币补偿的,土地补偿标准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标准参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两县一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52号)执行。

选择货币补偿后,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允许再次申请宅基地。

八、被征收拆迁住房面积认定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宅基地面积不大于270平方米,建筑层高按两层,建筑基地面积不应大于宅基地面积的60%的原则,对于宅基地在270平方米以内(含270平方米)建造住房为一

层的，按照宅基地内实际住房面积予以认定；楼层为二层的，根据实际面积认定，但不得超过每户宅基地面积（270平方米）×2层×建筑密度0.6。超出270平方米以外的土地按照耕地的补偿标准予以货币补偿，超出认定面积以外的住房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两县一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52号）中附（杂）房予以补偿

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确认

（一）第二轮土地承包时分配了承包地且户籍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或征收拆迁时已出生的人员（必须是户主直系亲属），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共有的土地上生产、生活的，在新户籍地未分配土地的人员除外。死亡或户籍注销及已取得了其它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不再认定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享受拆迁安置政策。

（二）原户籍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现役军人（不含现役军官）、在校大中专学生，享受拆迁安置政策。

（三）原户籍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刑人员、刑释解教人员，享受拆迁安置政策。

（四）第二轮土地承包时，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过合法程序收养的子女，享受拆迁安置政策。

（五）因政策性移民而增加的人员，享受拆迁安置政策。

（六）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合法婚姻关系（嫁入或入赘），并已放弃原居住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享受拆迁安置政策。但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录用的在编人员，不享受拆迁安置政策。

（七）已死亡但户口尚未注销的，不享受拆

迁安置政策。

（八）有宅基地但户口已迁走，退出集体经济组织的，不享受拆迁安置补助政策，只给予货币补偿。

（九）尚在孕期末出生的人口，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在提供孕育证明后，可享受拆迁安置补助政策。

十、不予补偿的具体情形

（一）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私自在宅基地上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及农用地上、集体经济组织空闲地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一律不予补偿。

（二）到期或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三）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在被征收的土地上私自取土，按实际取土量和土方市场价核算费用，从征收补偿费中扣除。在被征收的土地上积土的，限期清理，不清理的，按实际土方量以市场清运费计算从征收补偿费中扣除。

（四）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在被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的农作物及树木。

十一、其他事项

（一）对征收房屋权属有争议，短期内又无法解决的，依法做好司法证据保全，待产权明确后给予补偿。

（二）本征收房屋补偿意见未明确事项，按现行征收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方案仅适用于银川南线物流快速通道建设项目，项目结束后本方案自动废止。

现场办公地址：永宁县胜利乡人民政府

现场办公电话：0951-8470309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 “金秋迎冬”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

永政办发〔2024〕96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24年“金秋迎冬”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4年“金秋迎冬”促消费活动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增长，提振消费信心，推动永宁经济提质增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促消费活动，消费提质扩容取得显著成效，商贸流通体系更趋完善，商品和服务供给提质升级，消费投资引导精准有效，数字商贸和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力争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的目标任务。

二、活动时间及地点

活动时间：9月15日-12月31日

活动地点：全县范围

三、活动内容

（一）政府消费券活动。

1. 不动产契税消费券

活动时间：9月25日-10月31日

活动内容：县财政全额出资200万元开展缴纳不动产契税发放电子消费券活动，针对永宁县缴纳不动产住房（含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契税（以办结时间为准，下同）的自然人，按照个人实际缴纳契税额分段在“云闪付APP”发放电子消费券，在规定时间范围内缴清契税的消费者（与税务部门核对后，前往县

商投局登记、确认信息，最终反馈银联发放对应电子消费券至指定用户，用户可在永宁辖区内相应门店消费），其中：个人实际承担契税4000元（含）-6000元的自然人每人可申领1200元电子消费券；个人实际承担契税6000元（含）-8000元的自然人每人可申领2000元电子消费券；个人实际承担契税8000元（含）-10000元的自然人每人可申领2500元电子消费券；个人实际承担契税10000元（含）以上的自然人每人可申领4000元电子消费券。消费券以缴纳契税后在商投局登记确认信息的时间先后顺序为准，在规定时间内政府投入资金使用完自行终止。

使用规则：消费券单张面额为100元，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商户处消费每满150元即可核销1张100元消费券，持有多个可循环抵扣。电子消费券的使用期限内（自活动开始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有效，百元券可叠加使用，逾期未使用消费券视为主动放弃，同步自动失效。

2. “金秋钜惠·云上团购”电商促消费活动

活动时间：9月25日-12月31日

活动内容：围绕“我在宁夏带好货”2024直播电商季活动主题，在全县开展“金秋钜惠·云上团购”电商促消费活动。活动预算投入2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活动参与商户以电商销售企业为主，依托抖音、京东、快手、天猫、微信视频号等电商平台自营店以各种优惠满减的形式开展。促消费实行与去年同期数增比为标准，同比增长10%-20%（含10%）且全年零售额净增量500万元以下的企业补助1万元，同比增长20%-30%（含20%）且全年零售额净增量500万元-1000万元（含500万元）的企业补助3万元，同比增长30%（含30%）以上且全年零售额净增量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

补助5万元，最终以统计数据为准。

（二）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

活动时间：9月25日-12月31日

活动内容：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消费活动，组织永宁县家电企业积极参加银川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享受家电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上述产品若无能效或水效标识的可按照15%标准补贴）。酒店电视终端补贴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电动自行车补贴标准为最终售价20%，每辆补贴不超过500元，对交回老旧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符合国标的铅酸电池电动自行车，额外再给予100元补贴。通过活动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下沉市场推进家电下乡、进社区，实现家电更新消费的良性循环。

（三）中秋、十一促销活动。

1. 商场超市促销活动

活动时间：9月15日-10月10日

活动内容：统筹组织全县各大连锁超市开展中秋、国庆促消费系列活动，其中：上海百联超市开展“乐购金秋·国庆大放价”促消费系列活动；好又多超市开展幸运大抽奖、积分兑换及商品低价打折促销活动；新百超市开展“月满中秋 全城蟹礼”活动，通过大卖场门店满100元返100元券包，生活超市满50元返50元券包进行促销；创程时代购物中心举办浓情中秋·礼遇圆满全场满额送豪礼活动，千份礼品吸引客流，刺激消费。

2. 商贸中心促销活动

活动时间：9月15日-10月10日

活动内容：望远商贸中心通过举办第二届金盛杯篮球赛、“唱响望远夜，燃动文旅潮”全民K歌活动、“集市中秋·爱满望远”送月饼、“魅力望远集市，发现生活之美”视频有奖征集等活动，聚集人气，拉动消费；南桥市场通过

举办金秋硕果农特产品大集打折满减、买一送一、市场西侧折扣仓购物狂欢节促销等活动，拉动农产品消费；李俊商贸中心举办“悦动金秋·供销为农”“中秋十一节日促消费活动”暨百供通李俊店开业仪式，通过新华百货+供销社模式打造乡镇消费新场景，带动乡镇消费。

（四）金秋特惠线上购物节电商促销活动。

活动时间：9月15日-10月10日

活动内容：举办金秋特惠线上购物节，在新谷南桥电商直播基地设立特色产品直播间，组织本地特产商家、特色产品经销商开展线上节日促销活动，活动期间还将联动永宁职中、防沙治沙学院等院校，组织电商专业学生实训结合实战销售的方式培育本地电商人才。

四、责任分工

县委宣传部：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集中宣传造势，营造活动良好氛围。

县公安局：负责活动期间消费环境安全有序，打击黄牛违法套利及其他各类违法行为。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协调骨干商贸单位参与活动、让利优惠，牵头数字消费券投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数据统计核实、效果分析，确定零售业商户名单，并监督参与商贸单位做好服务，及时协调处理有关投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活动期间个体工商户参与活动、让利优惠的检查监督，做好消费者维权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活动前后舆情监控。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活动期间户外宣传及

活动秩序监督。

县财政局：负责消费券资金筹措、预算下达。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做好不动产办证、政策解答、业务咨询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住房有关政策的解答、业务咨询等。

县税务局：负责做好契税缴纳政策的解答、业务咨询等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活动期间宣传报道工作，利用多平台、多渠道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扩大宣传，积极组织引导居民参与促消费活动。

五、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联系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促进消费提档升级工作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协调部门联动，优化消费环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多方位、多层次、高效率处理消费投诉，营造良好的放心消费环境。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密切与宣传部门的联系沟通，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和手机公众号、短视频等媒体作用，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广泛宣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导向，营造城乡消费市场繁荣发展的良好氛围。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购房消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98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永宁县购房消费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购房消费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银川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切实做好永宁县购房消费补贴发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区域及对象

本次购房消费补贴针对购买永宁县范围内的新建商品房住宅。赠与、转让、继承、离婚析产等方式获得的商品住房、安置房、二手房、法拍房等非新建商品住房，商业、办公、公寓（土地性质为商服）、车位（库）、储藏间等非住宅类商品房不在补贴范围。

二、购房消费补贴类型及标准

（一）“以旧换新”购房消费补贴。对在政策执行期内出售宁夏区内自有住房且完成永宁县新建商品住房购买的

家庭，给予每平方米80元购房补贴，单套补贴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其中：购房面积小于或等于140平方米的，预售房屋按预测面积补贴，现房按实测面积补贴；大于140平方米的，最高按140平方米补贴，即单套住房最高可补贴1.12万元。房屋面积以购房合同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

（二）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消费补贴。对购买永宁县新建商品住房的家庭，给予每平方米60元购房补贴，单套补贴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其中：购房面积小于或等于140平方米的，预售房屋按预测面积补贴，现房按实测面积补贴；大于140平方米的，最高按140平方米补贴，即单套住房最高可补贴0.84万元。房屋面积以购房合同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

“以旧换新”购房消费补贴和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消费补贴不可重叠使用。“以旧换新”和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购房消费补贴可与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28号）中个人所得税退税优惠政策重叠使用。

三、补贴时限

“以旧换新”购房消费补贴额度100万元，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额度补贴200万元，购房补贴时间9月25日—11月30日，补贴额度补完即止。

四、认定标准

对“以旧换新”购房消费补贴的，其出售的“旧房”须完成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和相关税收缴纳，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须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网签备案。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消费补贴的，须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网签备案。

五、办理流程

（一）“以旧换新”购房消费补贴

1.预登记。对有意向参与商品住房“以旧换新”活动的居民，自政策实行之日起，前往业务办理地点登记意向信息，填写表格（附表1），并提供以下资料：

（1）《永宁县商品住房“以旧换新”活动意向登记表》（附表1）；

（2）身份证复印件（1份）；

（3）拟出售“旧房”不动产权证或不动产信息查询单原件及1份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预登记完成后，永宁县住建局向拟出售“旧房”的居民发放商品住房“以旧换新”登记卡。同时，对“新房”交易达成的，开发公司需额外配置不低于政府购房消费补贴的购房优惠。

2.出售“旧房”与选购“新房”。预登记完成后，居民即可开展“旧房”销售及“新房”选购工作。“旧房”售出后需完成“旧房”不动

产转移登记并缴纳各项税费。“新房”选购后需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3.申请与审核。居民在与开发公司签订“新房”《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同时，需填写表格（附表2）并向开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1）《永宁县商品住房“以旧换新”购房补贴申请审核表》（见附表2）；

（2）购房人身份证复印件，存在多个购房人的还需提交其他购房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的可提供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3）购房人名下有效银行卡复印件；

（4）对出售子女、孙子女“旧房”为父母（含公婆、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购买“新房”或出售父母（含公婆、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旧房”为子女、孙子女购买“新房”的，还需提供户口本、出生证明、户籍调档等任意一项可以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

（5）出售在永宁县以外“旧房”的，须提供当地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转移登记证明。

（6）“新房”《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7）“新房”购房发票（首付款或全款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8）审核部门认为的其他所需材料（在首次申请办理补贴时由资料接收部门一次性告知，并退回已交资料待补齐后一并提交）。

开发公司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携带以上资料（一式两份）前往办理窗口审核，“旧房”产权转移登记情况及完税情况将由县住建局审核通过后对“新房”《商品房买卖合同》予以备案。

4.发放。对资料审核无误且“新房”《商品房买卖合同》完成备案的，一次性将购房补贴发放至申请人预留的银行卡中。

5.注意事项

（1）对出售子女、孙子女“旧房”为父母（含公婆、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购买“新房”或出售父母（含公婆、岳父母）、祖父

母、外祖父母“旧房”为子女、孙子女购买“新房”的，均符合“以旧换新”购房补贴政策。

(2) 在政策有效期内，出售“旧房”与购买“新房”的先后顺序不受限制；

(3) 居民出售“旧房”的方式不受限制，可自行出售，也可通过中介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代售协议。

(二)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消费补贴

1. 预登记。对有意向参与新建商品住房补贴的居民，自政策实行之日起，前往业务办理地点登记意向信息，需填写表格（附表3），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永宁县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意向登记表》（附表3）；

(2) 身份证复印件。

预登记完成后，县住建局向登记人发放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登记卡，对持有登记卡购房的，开发公司需额外配置不低于政府购房消费补贴的购房优惠。

2. 申请与审核。居民在与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同时，需填写表格（附表4）并向开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1) 《永宁县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申请审核表》（见附表4）；

(2) 购房人身份证复印件，存在多个购房人的还需提交其他购房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的可提供户口簿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3) 《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4) 购房发票（首付款发票或全款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5) 购房人名下有效银行卡复印件；

(6) 审核部门认为的其他所需材料（在首次申请办理补贴时由资料接收部门一次性告知，并退回已交资料待补齐后一并提交）

开发公司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携带以上资料（一式两份）前往办理窗口审核，审核通过后对《商品房买卖合同》

予以备案。

3. 发放。对资料审核无误且《商品房买卖合同》完成备案的，一次性将购房补贴发放至申请人预留的银行卡中。

六、资金来源

购房消费专项补贴资金由县本级财政统一安排，县财政局将资金下达至县住建局后，县住建局按照申请补贴情况，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将补贴金发放到购房者指定银行账户，严禁截留、挪用。县住建局在活动结束后，集中将审核通过的发放补贴的购房人信息和购房消费补贴资金在网上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监督。

七、其他事项

(一) 办理地点：永宁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62、63、64号窗口，业务办理电话：8016262。政策咨询电话：8011592。

(二) 购房人应在政策有效期内申请购房补贴，超过政策有效期的，视同放弃购房补贴申请资格。

(三) 严禁通过变更、撤销网签备案套取购房补贴。政策实施前已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的，变更、撤销备案后该房屋及购房者均不再享受购房补贴。享受补贴后撤销合同备案的需退回购房消费补贴，拒不退回的，不予办理备案撤销申请。

(四) 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经证实属于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恶意重复申领的，取消享受补贴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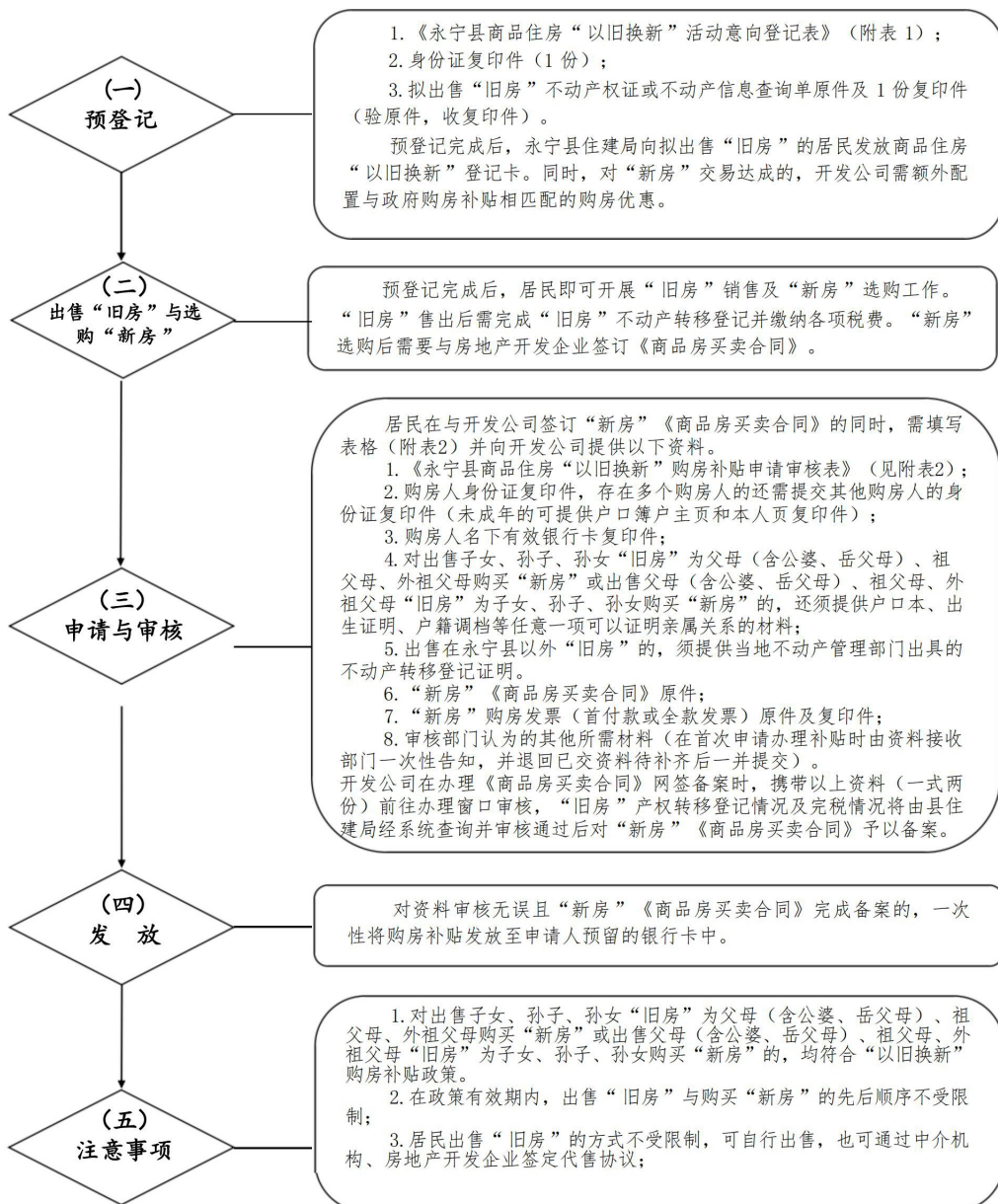
(五)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违规配合购房者变更、撤销网签合同、撤销合同备案骗取购房补贴行为的，要依法追回购房消费补贴，暂停企业网签权限，公开通报。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本方案由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按照部门职责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共同研究解决。

- 附件：1.永宁县商品住房“以旧换新”活动意向登记表（略）
 2.永宁县商品住房“以旧换新”购房消费补贴申请审核表（略）
 3.永宁县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意向登记表（略）
 4.永宁县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申请审核表（略）
 5.永宁县“以旧换新”购房消费补贴办理流程
 6.永宁县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消费补贴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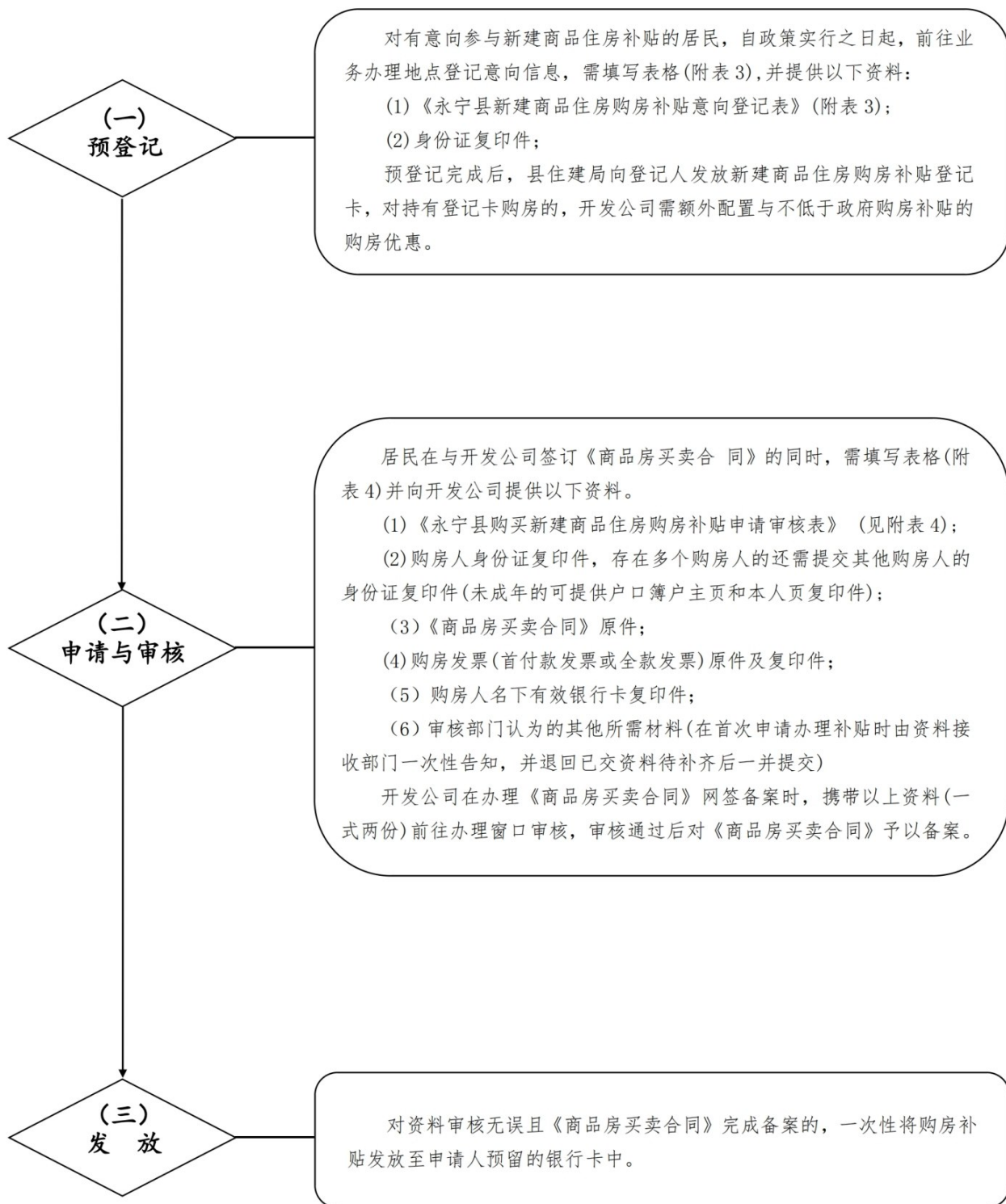
附件5

永宁县“以旧换新”购房消费补贴 办理流程图



附件6

永宁县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消费补贴 办理流程图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专项规划（2024—2028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0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专项规划（2024—2028年）》已经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专项规划 （2024—2028年）

第一章 永宁县基本概况

一、自然条件概况

（一）地理位置

永宁县隶属银川市，地处宁夏银川平原中部，东临黄河，南接青铜峡，西靠贺兰山，北连西夏区、金凤区、兴庆区，地理坐标：东经105°49′~106°23′；北纬38°08′~38°27′。

（二）地形地貌

永宁县地势西高东低，呈西南向东北倾斜状，全县可分为四个地貌单元。

洪积扇地：由贺兰山洪积物冲积而成的洪积扇倾斜平原。地面因受水蚀、风蚀，布满碎

石，属温带荒漠草原。

河老阶地：洪积扇以东至黄河冲积平原间，由于黄河的变迁上切，造成了河老阶地，地势平缓。

风沙地：地表沙丘起伏，部分为平沙地，北部沙化程度重，南部略轻，为果林新区。

黄河冲积平原：为永宁中东部的老灌区，地势平坦。开垦灌溉历史悠久，土壤肥沃，是自治区重要的粮食和经济作物产区。由于黄河在历史上的改道和淤积，以及农田排水，渠道渗漏等造成平原上星罗棋布、大小不等的湖泊沼泽。

（三）气候条件

永宁县属中温带干旱气候区。年平均气温8.9℃，大于等于10℃的积温平均为3245.6℃，无霜期平均167天，早霜始于9月25日左右，终霜期一般在4月底到5月初，年日照时数达2904.4小时，年平均降水量很低，多年平均年降水量为204.4mm。多集中在7-9月份，年均蒸发量为1798.72mm。

平均风速为2.4m/s，最大风速为18m/s。冬春季多盛行西北风和东北风，夏秋季多，全年超过8级大风平均为3.5天，沙尘暴多发生在4-5月份。

(四) 水文条件

永宁县西部边界的贺兰山是中国内外流水系的分界线。境内均属黄河水系，西部出自贺兰山中的洪沟东流至洪积扇、老阶地，即被干旱的土地吸收，而隐入地下，除黄河山洪沟外，东部平原上有密如蛛网的灌溉渠和排水及众多的湖泊沼泽。

洪积扇地表水资源匮乏，地下水埋藏深，农林作物灌溉需引黄河水。引黄灌区地表水资源丰富，地下水埋藏浅。

黄河在永宁县境内流长32.5千米，汉延、唐徕、惠农、西干四大渠均自青铜峡流经永宁。县境东部湖、沼泽星罗棋布，历史上有“七十二连湖”之称。根据国土三调，全县湿地面积15.66万亩，其中河流1.84万亩，湖泊0.13万亩，坑塘1.08万亩，水库0.32万亩，内陆滩涂0.59万亩，沼泽地0.27万亩，干渠1.12万亩，沟渠5.73万亩，其他湿地4.59万亩。全县有大小湖泊、沼泽38个，水面在百亩以上16个，鹤泉湖国家湿地公园、珍珠湖自治区湿地

公园、黄河湿地公园面积1.4549万亩。

(五) 土壤条件

县境内自西向东依次为洪积扇、老阶地(含沙漠)、平原(河滩地)。洪积扇及老阶地是淡灰钙土、风沙土。平原以灌淤土为主。河滩地则多草甸土。全县共8个土类，28个亚类，48个土属，285个土种。

二、社会经济条件

(一) 行政区划

永宁县总面积934平方公里，下辖6个乡镇1个街道办。截止2023年，全县常住人口32.56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1.54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66.15%。回族人口7.27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22.33%。

(二) 经济发展状况

2023年，全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21%，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7.5%。

三、自然生态资源概况

(一) 森林草原资源

1. 森林资源

根据永宁县2022年林草湿综合监测数据，永宁县林地总面积7444.96公顷，其中：乔木林地3540.71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47.56%；灌木林地241.29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3.24%；其他林地3662.95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49.20%。

2. 草原资源

根据永宁县2022年林草湿综合监测数据，永宁县草地面积12295.30公顷，其中：天然牧草地6057.88公顷，占草地总面积的49.27%；沼

表2-1 林地草地面积统计表

统计单位	合计(公顷)	林地(公顷)				草地(公顷)				
		小计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天然牧草地	沼泽草地	人工牧草地	其他草地
永宁县	19740.26	7444.96	3540.71	241.29	3662.95	12295.30	6057.88	152.47	0.58	6084.37
国有	16141.17	4211.40	2578.98	235.78	1396.65	11929.77	6057.88	26.65	0.58	5844.66
集体	3599.08	3233.55	961.74	5.51	2266.31	365.53	0.00	125.82	0.00	239.71

泽草地 152.47 公顷，占草地总面积的 1.24%；人工牧草地 0.58 公顷，占草地总面积的 0.005%；其他草地 6084.37 公顷，占草地总面积的 4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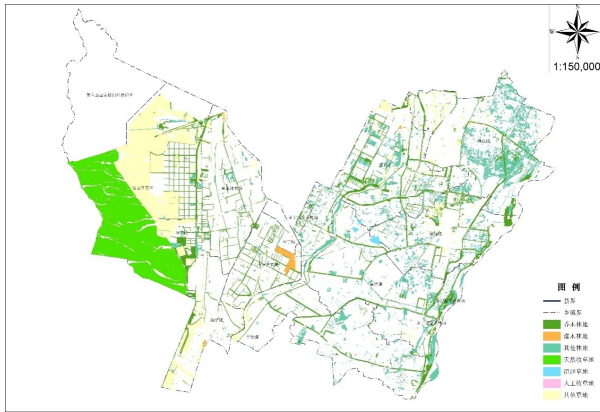


图2-1 永宁县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图

(二) 植物资源

洪积扇区：分为山前牧场防护区和国营农场防护林区。山前牧场防护林区植被以沙蒿、珍珠草、针茅、酸枣为主，国营农场防护林区（包括玉泉营、黄羊滩农场）生长红砂、针茅等自然植被。现建有防护林、果园、用材林等。

老阶地区：包括宁夏建成农林公司，望远、胜利、李俊乡镇的西部边缘，有马莲、沙蒿等天然植被，已营造林树种以槐树、沙枣、臭椿、榆、杨及沙柳为主。

黄河冲积平原区：是老阶地以东的五镇一乡农业区，主要有人工营造的农田防护林网、果园、四旁树，以杨、柳为主。

第二章 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现状

一、防火现状

(一) 建设分区

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和《“十四五”全国草原防灭火规划》划分的森林/草原防火等级区划，以及银川市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情况，永宁县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一般森林火险区和一般草原火险区。

(二)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情况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规定，森林草原防火期为每年10月1日至次年的5月31日，其中，1月15日至4月15日为森林高火险期。每年防火期内，永宁县积极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加大力度排查整治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隐患，设立预警、警示标牌等设施，开设防火隔离沟、隔离带，落实检查防火预案及扑火物资情况等，确保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取得实效。

近5年来，在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林业和草原局的高度重视下，永宁县积极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没有发生过森林草原火灾事故。

(三) 防灭火队伍

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要求，永宁县建立了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机构，形成县—乡镇（林场）二级防灭火体系，并逐级签订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书，落实防火责任。在此基础上，通过不断完善防火目标管理制度、防火值班制度和巡林制度，加大森林和草原扑火队伍建设，有力保障了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目前，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坚决贯彻落实银川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指挥和决策部署，并监督工作落实。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永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承担森林草原防火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巡护、预警监测、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防火队伍建设等工作，服从统一调度，参与森林草原防火各项工作。

目前，永宁县有森林草原防灭火半专业化扑火队8支178人，分别属榆树沟公墓管理处、永宁县生态林场以及县辖的6个乡镇，其中：榆树沟公墓管理处14人，永宁县生态林场14人，闽宁镇31人，望洪镇30人，杨和镇27人，李俊镇31人，望远镇18人，胜利乡13

人。扑火队伍扑火队员较少，专业技能及装备较为薄弱，需加强建设。

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一）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系统

永宁县现有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前端23处，为永宁县应急管理局建设，前端预警监测信息传输于永宁县应急管理局已建设的林草防火预警指挥系统中。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永宁县林业和草原局）目前的火险预警监测手段以人工瞭望为主，手段较为落后，亟需统筹县域内资源加强建设。

（二）森林草原防火信息指挥系统

目前仅永宁县应急管理局建有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终端，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永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未建设，尚未形成协调统一的森林草原防火信息指挥系统，扑火辅助决策、网格化野外移动巡护、遥感影像等信息指挥平台建设尚属空白。尤其是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以后，火场综合情况不明，没有三维地图等形象展示，会影响和制约扑火效率以及森林草原火灾灾后损失调查和评估。

（三）森林草原扑火队伍能力建设

永宁县现有防火应急物资储备库1个，为生态林场库，各乡镇均储备森林草原防火扑火设施设备，各类森林草原防火扑火设施设备包括：干粉灭火器424台，森林灭火水枪93台，背负式风力灭火机28台，泡沫灭火机7台，PYQBF-10泡沫灭火装置1台，风力灭火机32台，45L推车式灭火器4台，油锯5台，割灌机35台，汽油桶2个，柴油桶2个，手摇式报警器6个，电启动火场清理机1台，2号工具379把，3号工具417把，4号工具264把，应急柴油机水泵1台，帐篷2顶，防火服83套，铁锹35把。详见附件2。

（四）森林草原林火阻隔系统建设

永宁县林带总长280.05公里，主要由110国道、包兰铁路、西部水系、唐徕渠、永黄路、许黄路、第一排水沟、滨河大道等形成闭合

圈，密度为每公顷125.9米。

（五）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系统建设

近年来，永宁县积极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自然资源局及各乡镇制作宣传彩页、手提袋、围墙、抽纸、毛巾、作业本、音频移动宣传播音等宣传资料，对辖区城乡居民以及校园内学生进行广泛的宣传活动；同时利用政务信息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借助媒体提升宣传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全面提升群众对林草防火安全的关注度。针对高火险天气，在防火重点区域出入口悬挂火险预警信号旗、设立防火警示牌等，提醒群众注意森林草原防火，通过多种手段和途径加大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群众防火意识。

三、防火建设成效

（一）健全组织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近年来，永宁县通过加强培训、健全制度和运用科技手段，全面提高林草防火工作的整体水平。建立“三级林长制”，实现森林草原防火网络化管理，层层压实责任。建立林草防灭火分级培训制度，抓好全县森林草原防火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熟练掌握科学防灭火和安全避险等知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领导包片责任制、火源管理、防扑火预案、扑火前线指挥工作规范、专职指挥员培训任职考核、森林和草原火灾报告等制度，促进管理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推广运用计算机网络、3S（遥感、地理信息、全球卫星定位）等高新技术，林草防火科技水平逐年提高。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扑救能力

近年来，永宁县推进新时期防火工作创新发展，形成了半专业防火队伍和生态护林员组成的森林和草原火灾应急救援队伍，为提高火灾扑救效率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建立森林和草原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基础上，各单位积极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理论与实践培训。林草扑火模拟演习使指挥员与扑火队员熟悉了处置火灾流程，对应急指挥、协调和处置能力起到有力促

进作用，对今后高效、有序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压实防火责任，增强防火意识

在防火期内，各有关单位把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坐阵指挥。依照《森林防火条例》和《草原防火条例》，严格执行野外火源管理规定，适时发布禁火令，重点林区遇五级风以上高火险天气，一律停止野外生产、生活用火。对高火险时段和火灾多发区域，采取防火戒严、道路封闭、加大巡查频度等方式，强化监管，及时妥善处置火情。实行24小时值班，领导亲自带班，确保信息畅通。

在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中，永宁县采取多维度、多层次宣传方式，开展森林草原防火进校园、进社区、进单位、进企业活动，签订林草防火责任书，大力普及森林和草原火灾安全扑救常识，大力宣传林区安全用火知识，把森林草原防火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森林草原防火的重要性等宣传到千家万户。在人群密集以及重点林区悬挂横幅，微信平台播放森林草原防火提醒信息，发放防火宣传册；通过车载语音播放、开展警示教育、大会小会提醒等形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营造氛围，使森林草原防火成为全民自觉行为。

（四）加大资金扶持，夯实基础设施建设

近年来，永宁县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控方针，积极探索和建立森林草原防火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社会化投入机制。按照森林草原防火费用由政府投入为主、受益者合理承担的原则，探索森林和草原火灾有偿防控和救助模式；在林区建设的各类工程、设施，必须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标识等配套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不断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体系不断完善，林草防火各项工作取得较大成效，但由于气候变化多端及经济社会跨速发展，林草防火工作面临形势愈发严峻，防火责任越来越艰巨，外部挑战和威胁因素多，防火工作难度仍然较大，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仍存在不足，防火体系建设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一）防火预警信息系统建设滞后，不能及时预警

永宁县应急管理局建有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终端，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永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未建设，尚未形成协调统一的森林草原防火信息指挥系统，林火识别、自动报警等设施设备不够完善，尤其是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火场综合情况不明，没有三维地图等形象展示，会影响和制约扑火效率以及森林草原火灾灾后损失调查和评估。

（二）林草防火消防专业力量不足

永宁县组建了森林草原防火队伍，为维护永宁县森林和草原资源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半专业扑火队伍人员多为兼职，多由林区护林员担任，防火技能欠缺；且护林员文化水平不高，流动性较大。

（三）林草防火基础设施薄弱

防火隔离带数量不足，重点林区路网密度较低，断头路较多，防火隔离带还不完善。现有防火隔离带以道路和道路两侧生物隔离带为主，但生物隔离带由于缺少抚育管护措施，生长现状情况较差，且林下茂密的灌木丛、枯枝落叶和杂草等可燃物逐步增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四）森林草原防火资金投入不足

目前，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财政投资，维护运行经费不足，林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能力不强，同时，现有资金配置护林员较少，人员不足导致巡查不到

位，存在林草火灾隐患。

五、森林防火面临的挑战

(一) 全球气候异常，林草防火工作面临严峻挑战

近年来，全球气候变暖以及气候干燥、高温、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增多，极易引起森林火灾。据气象部门研究，我国遭受干旱天气的范围有明显增加趋势，尤其是华北和西南气候干旱趋势加强。据预测，未来十年全球气温仍将持续攀升，极端气候事件增多，对森林草原防火极其不利，林草防火工作面临严峻挑战。

(二) 林草资源总量持续增长，森林草原防火任务日益繁重

随着近年来三北、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修复、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等国家、自治区重点生态工程的实施，以及自治区大规模国土绿化持续深入推进，永宁县森林草原资源不断丰富，林区可燃物载量持续增加，一旦起火极易成灾，加重了林草防火任务。与此同时，根据《黄河流域宁夏段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规划（2020-2025年）》要求，永宁县林草资源数量将进一步增加，为持续多发性森林火灾提供了物质基础，森林草原防火压力加大。

(三) 林区人为活动加剧，引发林草火灾因素增多

当前，永宁县传统的“烧荒积肥”“烧秸秆”“祭祀”等生产生活性用火仍然较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进入林区旅游、休闲和康养的人员越来越多，野外人为火源多、面广、线长，难以控制，火源管理难度增大，林火发生规律愈加复杂。同时，农村庄点分散，林缘、村庄镶嵌分布，群众森林草原防火意识不强，在春节、元宵、清明、中秋、重阳等节日期间，登高郊游、扫墓人群增多，祭祀、上坟烧纸、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等用火屡禁不绝，森林和草原火灾隐患越来越多，同时护林防火人员数量相对不足，森林草原防火管理工作难度越来越大。

第三章 规划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党中央、国务院的防火决策部署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方针，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以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现状为基础，对县域监控盲区补充完善视频监控设备，设立防火监管预警系统指挥中心，接入已建设的预警监测系统，形成完备的森林草原防火信息指挥系统，同时在林草资源分布集中的各管护站建设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整合监测设备，实施监测和分析数据，充分发挥数据监测和分析的重要作用，并对城镇、村店等防火检查重点区域设立防火检查站，提高火源管理能力，补充完善全县森林草原防火装备储备和扩大防火宣传范围和力度，实现“防未、防危、防违”和“打早、打小、打了”全链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火灾风险，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和危害，保障区域人民生命财产、森林草原资源和生态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重在预防、完善防火基础设施的原则

突出抓好源头管控，加强风险防范、火源管控、预防控制等基础能力提升，从源头防范化解火灾风险；加强森林草原火灾视频监控和基础设施建设，补齐防灭火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扑火快速反应，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完善森林草原火险区管理，提升防范森林草原火灾能力。

(二) 坚持科学布局、加强预警监测系统的原则

根据项目区资源分布、火险区分布以及火

险发生的主要因素，科学确定草原防火的重点区域，合理布设火灾防控措施，实现高风险重防范、低风险无漏洞。项目布局要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及地形优势，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针对监控盲区和薄弱区域完善预警监测系统建设，确保防火监控覆盖范围最大化，最大限度发挥监控设施设备防火功能，切实提高项目区草原防火综合能力。

(三) 坚持兼容并用、强化防火装备的原则

在现有扑火装备配备的基础上，整合各类防火资金，完善全县森林草原防火装备，保障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顺利开展。购置各类的防火设施、设备及系统应能与现有的防火系统相兼容对接，无论是硬件的匹配，还是系统与特定环境的适应性，都要求具有良好的上下兼容性能，确保项目建设不重复、不浪费，全面提升扑火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

(四) 坚持突出重点、组合建设阻隔系统的原则

完善永宁县林（草）火灾阻隔系统，合理布局防火隔离带及通过清理维护，形成相互联结的防火阻隔系统，打造隔离功能强、阻隔高效的火灾阻隔体系，构成封闭式林火阻隔网格，既能预防森林火灾、阻隔林火蔓延，又使救灾、防灾与生态建设紧密结合，构建林区及草原的安全屏障。

(五) 坚持创新驱动、宣传先导的原则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教育，提高民众的防火意识，消除火灾隐患，是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第一道工序和长期性的任务。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利用报刊、电视台、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及数字电视开机画面等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范围和广度，特别是在清明节等防火重点时段，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防火意识，营造出全社会防火氛围，切实保护好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三、规划依据

(一)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5.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0〕99号）
 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快林火阻隔系统建设的通知》（林防发〔2021〕73号）
 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2021年）
 10. 《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全国草原火险区划级别的通知》（农牧发〔2015〕9号）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2016年）
 1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2023年7月27日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13.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宁夏的意见》及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绿色发展、组织保障4类专项文件（2023年9月26日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1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80号）
 1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3〕41号）
- (二) 标准规范
1. 《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LY/T 1063-

2008)

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3.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4. 《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 5005-2014)
5. 《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 127-91)
6. 《林业信息化网络系统建设规范》(LY/T 2172-2013)
7.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LY/T 2246-2014)
8. 《森林航空消防工程建设标准》(LY/T 5006-2014)
9.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LY/T 5007-2014)
10.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統技术规范》(LY/T 2581-2016)
11. 《森林防火瞭望台瞭望观测技术规程》(LY/T 1765-2008)
12. 《综合智能网技术要求》(YD/T 1429-2003)
13. 《森林防火安全标志及设置要求》(LY/T 2662-2016)
14. 《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要求》(LY/T 2663-2016)
15. 《森林火险监测站技术规范》(LY/T 2579-2016)

(三) 相关规划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2023年)
2.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
4. 《“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5. 《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

(林规发〔2016〕178号)

6. 《“十四五”全国草原防灭火规划》
7.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规划(2018-2025年)》(宁林发〔2019〕27号)
8.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宁夏林业和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
10. 《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黄河流域银川段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规划(2021-2025年)》
12. 《银川市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
13. 《永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4. 《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 《永宁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自治区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方案》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永宁县全境(不含贺兰山保护区范围),地处宁夏银川平原中部,东临黄河、南接青铜峡、西靠贺兰山、北连兴庆区、金凤区和西夏区。规划区主要涉及永宁县下辖6个乡镇、1个国有林场的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区域。

五、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3年

规划期限为5年,即:2024-2028年,分2期建设,其中:

近期:2024-2025年;

远期:2026-2028年。

六、规划目标

(一) 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银川市森林草原防火战略部署,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方针,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以森林草原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林长制”

为重要抓手，以网格化管理为手段，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实现森林草原火灾防控现代化、队伍专业化、装备机械化、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管理、工作信息化、执法制度化，到规划期末，24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100%，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分别控制在0.9‰、2‰以内，不发生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重伤死亡事故，森林草原火灾查处率达100%，基本实现森林草原防灭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大限度减少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为建设生态文明保驾护航。

（二）具体目标

1.提高林草火灾监测覆盖率。林草火灾监测覆盖率规划期末达到70%，重点火险区和高风险区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80%以上。

2.加强防火重点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加强防火阻隔带建设，提升重点区域防火阻隔能力；在维护现有设施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对防火重点区域补充购置森林草原灭火设备，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具有现代水平的森林草原防火“闭合圈”网络，保障灭火水源，提升火灾应急能力。

3.提升火灾扑救专业化水平。在原有半专业化森林草原扑火队伍基础上，加强扑火队伍的扑火机械设备与扑火装备建设，提高快速应急处置能力。

4.加强防火宣传。健全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和培训体系，增强森林草原防火意识。以增强全民防火意识为核心，广泛宣传林草防火的重要意义、扑火常识和法律法规，积极倡导移风易俗、鲜花祭祀的文明风尚，营造绿色、环保、安全的文明祭祀氛围。

七、规划分区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风险要素调查数据，结合承灾体等数据，进行森林草原火灾危险性评估、减灾能力评估、风险评估和防治区划，可将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划分为森林草原防火高风险区、森林草原防火较高火险区和森林草原

防火安全区三个分区。

（一）森林草原防火—高风险区

该区域有1个单元，即闽宁镇。

1.林草资源

该区域林地面积1862.15公顷，占全县林地面积的25.01%。草地面积11155.35公顷，占全县草原面积的90.73%。乔木林地、灌木林地面积1500.59公顷，占全县乔木林地、灌木林地总面积的39.68%。

2.主要特征

永宁县闽宁镇地处贺兰山东麓洪积平原与黄河冲积平原过渡地带，山前洪积扇发达，地势由西向东倾斜。闽宁镇属中温带大陆性气候，降雨量小，蒸发量大，地面受水蚀、风蚀影响，布满碎石，植被以荒漠草原植被为主，林草植被覆盖度低，土地退化严重。

3.存在问题

该区域森林资源主要分布于永宁县闽宁城镇区域，草原资源主要分布在贺兰山沿山开发区。区域内林草植被综合盖度相对较大，冬、春季气候较为干燥，大风天气较多，且永宁县绝大部分散坟分布于该乡镇，火源管理难度较大，发生火灾的危险性越来越大。区域防火工作主要以地面人工巡护为主，已建监控点位较少，监控覆盖面积不足，防火物资较为短缺、装备落后，装备科技含量低，现有防火物资装备购置年限长，技术落后。同时，该区域点多、面大，管护任务重，野外巡护车辆、扑火机具运输车辆等防火车辆比较缺乏，不能满足当前森林草原防火需要。

4.防火思路

本区重点加强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系统建设，提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能力和水平；开展林火草火阻隔系统建设，加强现有工程阻隔带的管护、维修以及养护，有针对性强化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具有现代水平的森林草原防火“闭合圈”网络。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火源管

理，加强林火草火阻隔系统建设，补充必要的扑火机具及装备。

（二）森林草原防火—较高火险区

该区域有1个单元，即望洪镇。

1.林草资源

该区域林地面积1162.08公顷，占全县林地面积的15.61%。草地面积151.40公顷，占全县草原面积的1.23%。乔木林地、灌木林地面积422.08公顷，占全县乔木林地、灌木林地面积的11.16%。

2.主要特征

永宁县望洪镇地处黄河西岸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多湖沼湿地，农田阡陌、林网交错，是全县的农业大镇，已建成相对完备的农田防护林网。气候属中温带大陆性气候，年降水量250-300毫米，属典型的灌溉型农业生产经营区，植被类型以人工防护林、滩涂湿地植被、盐生植被等为主。

3.存在问题

该区域林草资源主要分布在滨河大道、永宁东线、京藏高速两侧及农田防护林等区域，是黄河湿地鸟类重要的栖息繁育地。林火草火阻隔系统长度密度虽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建设要求，但宽度不够，不能有效控制火灾蔓延。林区内堆集落叶、林下可燃物较多，加之区域内人类生产生活极为频繁，公墓等传统安葬点在永宁县中占比最多，火灾隐患较大，发生火灾隐患较大。

4.防火思路

开展林火草火阻隔系统建设，加强现有工程阻隔带管护、维修以及养护，有针对性地强化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具有现代水平的森林草原防火“闭合圈”网络。

（三）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区

该区域有4个单元，即杨和镇、李俊镇（含玉泉营农场）、望远镇、胜利乡（含黄羊滩农场）。

1.林草资源

该区域林地面积4420.72公顷，占全县林地面积的59.38%。草地面积988.55公顷，占全县草原面积的8.04%。乔木林地、灌木林地面积1859.33公顷，占全县乔木林地、灌木林地面积的49.16%。

2.主要特征

该区为黄河西部冲积平原，地势平缓，区域内林草资源集中在滨河大道、永宁东线、京藏高速两侧，以道路、湖泊、居民小区以及居民小区、周边小微公园为依托，发挥着降尘减噪、净化空气，涵养水源、蓄水防洪、水土保持等多种生态服务功能。

3.存在问题

该区域森林草原分布主要以道路、湖泊、居民小区为依托，区域内车辆、人为活动极为频繁，火源较多。省道、国道、高速公路、主干道路等工程阻隔带以及湖泊等自然阻隔带承担着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的主要任务，虽然火灾危险程度相对较低，但该区域为永宁县农业运输和居民活动的主要区域，一旦发生火灾，存在较大的人身安全隐患和经济损失。

4.防火思路

该区域森林草原资源相对较少，以带状分布为主，火灾危险程度相对较低。在做好火灾日常管护防控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区域营造林工程开展退化林修复和中幼林抚育，清理林下可燃物，减少火灾隐患，提升工程和自然阻隔带形成的区域内阻隔系统阻隔功能；加强城市周边小微公园、小游园，尤其在节假日期间的火源管理，在春秋季节做好日常防火巡护工作；加强林草防火宣传力度，为半专业队、义务扑火队配备常规扑火装备。

第四章 规划内容与重点工程

本规划包括森林草原防火的“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建设，重点建设任务包括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森林草原防火

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森林草原扑火队伍能力建设、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系统建设。

一、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系统采用双光谱热成像视频监控、智能视音频、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和产品，旨在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高科技智能管控系统，利用热成像智能识别前端视频、综合分析平台等科学技术，依托林草区移动巡查、视频监控手段，以提高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体系的自动化水平。

本规划期内，要重点打造规划区重点林草火险区全方位、立体化的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体系，应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建立起集视频监控、林火瞭望、地面巡护“三位一体”的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监测体系，使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监测工作更科学、更精准，为永宁县林草防火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一）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系统建设

森林草原火险视频监控系统的以计算机网络技术为基础，将视频监控、GIS（地理信息）系统、火情定位系统、林火自动识别报警系统、多媒体技术结合，能够实现森林草原火灾火情实时监控、林火自动识别、自动报警功能的信息网络系统；是基于远红外热成像技术及高清可见光双探测目镜的森林草原防火监控系统，采用基于远距离非接触式热值分析及林区烟火识别技术的森林草原火险报警系统，具有先进的技术性和可靠的操作性能。

视频监控系统是预防森林草原火灾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具有监测范围广、时间频率高、准确度高、全天候、速度快等优点，可不间断对监控范围进行火情监控，实现火情早期发现、及时处理的智能系统。可跟踪监测并随时掌握林火发展动态。

（二）无人机监测系统

为更好配合地面巡护、视频监控等监控巡护系统，提高巡山护林护草效率，及时有效预

警防控，建立森林草原防火无人机系统，建成空中、地面立体式森林草原防火网络，充分发挥航空消防空中优势，增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切实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现代化水平。

无人机监测系统由飞行器搭载不同的挂载进行现场拍摄或执行特殊任务，现场图像和数据信息可实时通过无线传输链路传到地面站。无人机一般采用两种使用方式，一是指挥中心据点指挥方式，依靠地面站自身携带的4G模块作为传输链路，将采集到的视频监控直接通过运营商无线传输链路传输到指挥中心。二是移动中心指挥方式，将地面站放入移动指挥车或距离较近时，采用车内视频监控设备和传输链路完成视频采集和传输工作。

飞行器可通过地面站进行手动操控，也可通过指挥官软件设置航迹路径和其他自动飞行任务。此外飞行器可支持多种挂载，如可见光云台、热成像云台、喊话器等，可以通过灵活搭配满足日常巡检、火情侦查等不同森林草原防火应用需求。

（三）移动检查站建设

建立防火检查站是加强火源管理，控制人为火源的有效措施。防火期内，在城镇、村庄人员活动较频繁集中地的主要出入口、容易发生火灾并便于防范检查的地段设立防火检查站，安排专人把守，严防火种进山，清理外来闲散人员，巡逻防火，养护防火道路和扑救草火；对来往行人、车辆驾驶员进行登记及防火制度教育；加强野外用火管控，对不经请示用火者进行制止。

由可整体移动的成品集装箱房和防火检查配套装备构成，集装箱房规格为3×6×2.75m，采用钢结构框架，防火岩棉板墙体材质，不锈钢防盗门窗，配备检查人员临时休息用床、办公桌椅；防火检查装备包括火种收集箱、栏杆、站卡名称标示牌、扩音喇叭、灭火器、防火标语、森林防火告知书、人员车辆登记册等。

(四) 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

针对森林草原火险感知的实际需求和传统火险因子人工采样的管理难题，依托物联网、智能传感技术，实现森林草原火险因子中的可燃物含水量、土壤含水量、腐殖质含水量、地表温度、地表空气湿度、气压等火险要素的全方位分层监测，可扩展并融合气候要素中的空气温度、空气湿度、风速、风向、雨量、光照度等因子，实现火险因子立体、综合、精准感知与自动采集上报，提升火灾应对能力，降低火灾风险，保护森林草原生态系统。

专栏一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工程

1. 视频监控系统

(1) 建设目标

针对永宁县监控盲区和薄弱环节，补充完善视频监控软硬件设施，通过对森林草原火险信息的实时监测，及时、准确掌握森林草原火险及火灾信息，有效提高森林火灾预防、处置能力，提升防火信息化、现代化、科学化管理水平，规划期末全县视频监控系统覆盖率达到80%以上。

(2) 建设任务

在永宁县重点林草区新建林火探测预警系统（铁塔配备监控前端）2套，分别位于滨河大道永福路，望远镇政权新村；新建视频监控终端1套，建设在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建设监控铁塔2座并配备监控前端设备的基座、立杆、摄像机、防雷系统、供电系统、传输系统等，保障5-8公里范围观测效果。

2. 无人机

(1) 建设目标

无人机技术、GPS技术、高清数字图像传输技术等高新技术综合应用，能有效克服人防巡护面积小、视野狭窄、地形地势崎岖、森林茂密、草原辽阔等不利因素，实现森林草原火情早发现、早预报、早扑救，在火灾指挥扑救、灾后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生态环境影响评

估中发挥重要作用。

(2) 建设任务

规划期内，永宁县购置无人机1架。

(3) 参数要求

无人机平台

航时：空载状态下不低于60min、1kg载重状态下不低于40min；最大上升速度：≤5m/s；最大飞行速度：≤15m/s；尺寸：≤455*455*220m；

摄像头

摄像头变焦：≥10倍；清晰度：≥1080P；红外热成像分辨率≥320*288；曝光模式：程序自动曝光；视频格式：至少支持MP4；照片格式：至少支持JPEG；存储功能：存储卡容量不低于128G；

遥控器

最大遥控距离：≥4km；最大续航时间：≥10h；使用频率：满足工信部关于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频率要求（840.5-845MHz、1430-1444MHz和2408-2440MHz）；升级方式：APP在线升级；显示屏幕：≥8英寸显示屏。

3. 移动检查站建设

(1) 建设目标

建立防火检查站是加强火源管理，控制人为火源的有效措施。防火期内，在城镇、村店人员活动较频繁集中地的主要出入口、容易发生火灾并便于防范检查的地段都要设立防火检查站，安排专人把守，严防火种进山，负责清理外来闲散人员，巡逻防火，养护防火道路和扑救草火，对来往行人、车辆驾驶员进行登记及防火和制度教育，指导附近的野外用火，对不经请示用火者有权制止。

(2) 建设任务

由可整体移动的成品集装箱房和防火检查配套装备构成，共布设5座，可根据防火期的实际需求，充分发挥移动检查站优势，在重点林草防火区主要出入口布设。集装箱房规格为3×6×2.75m，采用钢结构框架，防火岩棉板墙体材质。

4.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建设

(1) 建设目标

整合多种监测设备和技术，实时监测和分析数据，使得多因素监测、实时监测和数据分析等特点使其发挥重要作用，全面评估森林草原火灾风险，为防火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提升火灾应对能力，降低风险，维护生态安全。

(2) 建设任务

在温州林原管护站、黄河护岸林南方湾护林点、生态林场护岸林护林点、胜利乡建成农林公司、靖吊公路与西部水系路交汇处建设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配备气象站、火灾监测相机、温湿度传感器、风速风向仪等，全面监测环境气候条件、火险等级、植被状况等指标。

二、森林草原防火信息指挥系统建设

完善的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是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的重要保障，在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未来五年，要着力提升永宁县防火通信和指挥能力，确保在条件危险、环境恶劣的林业扑火现场，快速、准确地传递火场第一手信息，满足火灾现场与指挥部间信息沟通的要求，为及时、高效的远程指挥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在购置完善通信指挥设备的基础上，重点提升森林和草原防火指挥信息化水平，完善防火通信和指挥系统、护林员远程巡护监管云平台系统和天眼管护系统，充分发挥指挥调度的最大作用，建立指挥调度网络体系，指导永宁县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展开，实现森林和草原防火信息的共享。

购置和安装信息指挥中心设施设备，与林火草火视频监控系统终端互为补充，安装业务软件和基础软件，业务软件包括森林草原防火信息管理系统、森林草原防火指挥调度系统和森林草原防火门户网站；基础软件主要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和GIS服务软件。

专栏二 森林草原防火信息指挥系统建设工程

1.新建防火监管预警系统指挥中心

(1) 建设目标

提高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通信能力，构建高效、便捷的通信网络，确保火灾突发后信息传达通畅，及时传达火情现场信息和指挥中心调度命令，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2) 建设任务

在永宁县自然资源局设立防火监管预警系统指挥中心，购置和安装信息指挥中心设施设备，接入永宁县应急管理局已建设的火险预警监测前端和新建的2座视频监控塔信号，形成完备的森林草原防火信息指挥系统。

三、森林草原扑火队伍能力建设

为保障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顺利开展，在现有扑火装备配备基础上，整合各类防火资金，完善全县森林草原防火装备，主要包括防火车辆类，防火装备类和扑火机具类。

以水灭火设施是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重要的供应保障，能够有效减低防火队员的劳动强度和危险系数，实现科学、安全、高效灭火的目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道路沿线建设取水设施（蓄水池、取水井）等，围绕水源建设增压供水泵站、铺设供水管道、设置取水口等，因地制宜地采取露天及地理方式。同时，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地形条件，逐步加强以水灭火设备建设，提升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三 森林草原扑火队伍能力建设工程

1.防火车辆购置

(1) 建设目标

配置完善各类防火车辆，及时运送灭火物资，加强日常森林草原防火巡查，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效率。

(2) 建设任务

购置防火车辆2辆，其中：扑火机具运输车1辆、通讯指挥车1辆。

(3) 设备参数

扑火机具运输车

发动机排量 $\geq 1996\text{mL}$ (2.0L);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变速箱 ≥ 6 档; 车身结构: 4门5座; 油箱容积 $\geq 50\text{L}$; 气缸数 ≥ 4 ; 最大功率 $\geq 156\text{Ps}/3600\text{KW}/\text{RPM}$; 最大扭矩 $\geq 345\text{Nm}/\text{rpm}$; 燃油: 汽油; 供油方式: 直喷; 环保标准 \geq 国六; 变速箱名称: 手动变速箱; 驱动方式: 前置四驱; 助力类型: 液压助力; 前悬挂类型: 双横臂扭杆式独立悬挂; 后悬挂类型: 钢板弹簧式非独立悬挂;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 后制动器类型: 鼓式; 驻车制动类型: 手刹; 前后轮胎规格 $\geq 235/70\text{ R}16$; 远近光灯: 卤素; 前雾灯。

通讯指挥车

技术参数: 排放依据标准: GB17691-2018 国VI; 排量和功率 (ml/kw): 2780/130; 钢板弹簧片数 (前、后): -/2; 前/后轮距 (mm): 1740/1704; 轮胎规格: 235/85R16LT; 总质量 (kg): 3400; 燃油种类: 柴油; 最高时速 (km/h): 120; 车辆尺寸 (mm): 5100 × 2000 × 2720; 轴距 (mm): 2933; 轴数: 2; 前悬/后悬 (mm): 1080/1087; 轮胎数: 4。

车辆标准配置: 六档手动变速/四轮驱动/前后盘式制动/承载式车身/ABS+EBD/平推窗/电子可调大灯+前雾灯/针织座椅+头枕全车三点式安全带/电动门窗-遥控锁/2个扬声器/收音机/图车雷达/PVC地垫/电动调节电热除霜手动折叠带转向灯后视镜/集成式尾门踏板/电动外挂侧滑门踏板/方向盘/PT换挡手柄/电动空调/前门路步/吸能式转向管柱/有踏步灯/喷漆前格栅/黑灰色防擦条/PT换挡防尘套/正副驾驶阳板 (带票据夹)/车身同色前后保险杆/车身同色后视镜/防眩目内后视镜/黑色门扣手/有高位制动灯/发动机电子防盗/拉杆天线/单压缩机警灯、警报、宣传扩音器/专用装置有通信设备。

2.防火装备购置

(1) 建设目标

为灭火队员配置充足的安全防护及野外生存设备, 保障灭火人员生命安全, 为灭火队员

野外作业提供基本的安全和物质保障。

(2) 建设任务

购置2号工具150把、3号工具210把、4号工具100把、强光手电筒80个、头灯80个、阻燃服80套、三防靴80双、防护眼罩80副、阻燃手套80双、森防头盔80顶、望远镜6台、作训服80套。

3.扑火机具购置

(1) 建设目标

应用先进适用的扑火机具, 提高灭火队员的扑火能力, 提高灭火效率, 为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提供基本保障。

(2) 建设任务

购置干粉灭火器80台、风力灭火机90台、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4台、消防水泵4台、油锯7台、汽油桶4个、柴油桶4个、割灌机16台。

四、森林草原防火阻隔体系建设

完善永宁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阻隔系统, 合理布局防火隔离带并与清理维护相结合, 形成隔离功能强、阻隔高效的火灾阻隔体系, 既能预防森林火灾、阻隔林火蔓延, 又使救灾、防灾与生态建设紧密结合, 构建林区和草原的安全屏障。

对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现状、需求进行全面摸底调查, 针对目前存在阻隔网络密度低, 生土沟、带地表可燃物多、防火功能下降等问题, 立足预防先行, 狠抓源头治理, 积极有序推进全县林(草)火阻隔体系建设, 逐步构建高效、完善的林(草)火阻隔网络, 发挥林(草)火阻隔网络体系预防控制森林草原火灾作用, 提升重点林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扑救能力, 达到阻隔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及时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目的, 降低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几率, 控制和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危害和损失, 提高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综合保障能力, 确保林草资源和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专栏四 森林草原防火阻隔体系建设

1.可燃物清理

(1) 建设目标

林草防火，要防患于未然。随着全县营造林工作的不断推进，森林资源逐步增长，作为森林火灾的主要隐患，公路两侧林下茂密的灌木丛、枯枝落叶和杂草等可燃物逐步增长，需每年对其进行清理，最大限度减少林下可燃物载量，在极大降低林下可燃物燃烧性的同时，亦可促进林木翌年的生长，促进森林更新，改善土壤，改善林内卫生状况和控制病虫害。

(2) 建设规模

对现有工程阻隔带两侧林带实施可燃物清理1400公顷。

(3) 主要建设内容

以“人工普扫巡检垃圾收集入桶+清运车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化工处理”为链条，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利用割灌机、油锯、砍刀、灭火把等工具，采取割、锯、砍、耙、搂、拔、清、运等办法，对阻隔带及重点目标周边枯枝落叶杂草进行清理，全面清除林间空地，最大限度减少林下可燃物载量，降低林草火险等级。

在工作范围内全方位、无死角的除草、清理枯枝落叶及可燃物、各种攀藤植物的全面清理，达到林地及林地周边无杂草、草茬高度在10cm以内，从而形成有效阻隔，防止“火烧连营”。

2.维修防火阻隔带

(1) 建设目标

随着近年来林草资源的稳定增长，森林草原防火任务重，永宁县目前的阻隔系统难以满足防火的需要，现计划对已开设的生土沟、带每年实施翻犁。

(2) 建设规模

维修防火隔离带70公里，其中隔离沟30公里，隔离带40公里。

(3) 主要建设内容

生土带应设置在林缘、坡度小于25°，地

被物稀少、不易引起表土流失或土地沙化的区域。开设时，要以工具或机械清除地表及植物根系等森林可燃物，或人工计划烧除地表可燃物后，再用工具或机械翻犁表土。

开设宽度：35m；

开设深度：因土壤厚度、植物根系深度而异，一般要求翻土深度30cm。

生土带维护：每年定期翻耕一次以上，防火期应保持地表无植被生长、无残留的可燃物。

五、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系统建设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提高民众防火意识，消除火灾隐患，是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第一道工序和长期性任务。规划期内，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利用报刊、电视台、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及数字电视开机画面等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范围和广度，特别是在清明节等防火重点时段，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移动、联通及电信等信息平台向林区干部群众发送林草防火公益信息及温馨提示，提高群众防火意识，营造出全社会防火氛围，切实保护好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一) 拓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途径

1、利用政务信息加大宣传

利用政务信息扩大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使人们能够从根本上认识到防火工作的必要性，并担起相应责任，使防火工作有节奏地开展。

2、通过媒体提升宣传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利用报刊、电视台、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及数字电视开机画面等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范围和广度。从各条战线、各个层面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全方位的宣传教育网络体系；充分利用现有美篇、微信视频号、抖音号等多家自媒体平台 and 微信“朋友圈”媒介，分别将“图文、短视频”等各类宣传内容在各平台上即时发布、转发，利用微信、抖音流量大、关注

度高等优势，打造成成熟的新媒体宣传矩阵，不断扩大相关宣传内容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全面提升社会群众对防火安全的关注度。

3、深入基层开展广泛性的宣传

在基层宣传中，可通过写标语、张拉宣传横幅，摆放展板，设立咨询台等方式进行有效宣传，向大家讲解森林草原防火知识，林草相关法律法规和火灾发生时的安全扑救措施，使人们意识到森林草原火灾的重要性，从自身和身边再进一步的宣传。

(二) 开展防火技能培训和防火演练

为认真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一步完善应对突发事件、提升处置综合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规划期间需举行森林草原防火技能培训和森林草原防火演练，采取基础理论知识与实地操作演练相结合，切实提高防火工作者的理论常识和应对技能。

专栏五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系统建设工程

1.防火宣教音像资料

(1) 建设目标

加强在重点火险区域的防火警示和宣传效果，增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效果，提高群众对重点森林草原火险区分布的认知。

(2) 建设任务

制作防火宣教音像资料10套。

(3) 主要建设内容

防火宣教音像资料滚动播放到景区、墓地等人流量大区域电子显示屏和宣传窗、宣传栏提升广大群众注意防火、文明祭扫等。

2.防火宣传手册

(1) 建设目标

林草主管部门印发防火宣传手册，丰富宣传形式，提升宣传效果。

(2) 建设任务

规划期间印发防火宣传手册20000册。

3.防火技能培训和防火演练

(1) 建设目标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实战演练和森林草原火灾科学扑救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森林草原扑火队员和护林员的防火素养和实战能力。

(2) 主要建设内容

围绕森林火灾科学扑救、扑火知识和应急避险常识等要点开展培训，计划每年开展各类防火培训2次。

第五章 构建长效防火机制

一、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

(一) 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目标责任一体化

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以保护发展森林草原为目标，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组织体系，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目标责任一体化。一是签订森林草原防火目标责任书，全面压实各级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二是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三是针对元旦、春节、清明等重要时间节点，完善应急预案，落实防火措施，划定森林草原高火险区、规定森林草原高火险期，以政府名义发布禁火令；四是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活动，掌握森林草原资源动态变化，及时预警预报，同步跟进问题查处。

强化工作衔接和协同配合，在重点时段组织开展联合督查，加大火灾隐患排查与巡查力度；定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落实野外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野外用火管控，坚决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增加防火物资储备，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

(二) 全面推进林草防火党政同责新机制

把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放在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位置，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

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推行“党政同责、终身追究”，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体系，并把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和防火工作成效，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地区的森林草原防火指挥由属地人民政府、林场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严肃森林草原防火纪律，加大责任考核和问责力度，不断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考核、责任追究制。

（三）全面落实部门分工负责制

落实各部门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落实本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赋予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林草部门要履行森林草原防火监督和管理职责，加强监督管理，组织检查指导，督促工作落实；充分利用林长制责任制度体系，按照责任区的划分，各级林长从林草资源源头管理上下功夫，抓好火源防控，做好精准管控，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日常监管及宣传，大力支持森林草原防火，帮助解决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出现的困难。

（四）全面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制

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森林、草原、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以及林草防火区的工矿企业等相关单位，承担经营范围内森林草原防火主体责任。国有林场等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单位，应当履行经营主体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划定防火责任区，确定防火责任人，并配备防火设施和设备，设置警示宣传标志，做好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的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以及铁路、公路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单位，采取防火措施，落实防火责任人，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二、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队伍建设机制

（一）加强护林队伍建设

充分用好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创新森林和草原资源管护机制，明确护林员选聘条件、职责任务、考查考核、奖惩标准、管理和保障措施等。通过建章立制，严格考核，动态管理，落实保障，全面提高护林员履行职责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应用信息化技术提高对护林员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护林员在森林草原防火中的作用。鼓励扶持森林草原防火志愿者组织，利用户外登山人员、社会公益组织等群体，积极做好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和监督工作。

（二）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配备森林草原防火专职指挥，落实现场指挥官制度。有条件及森林草原防火任务重的单位，完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配备与当地森林草原防火任务和发展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建立森林草原防火岗位培训体系，实行持证上岗。

三、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一）健全财政经费保障机制

森林草原防火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其建设和实施经费应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森林草原防火经费保障机制。将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扑救和基础保障经费纳入永宁县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需要。研究制定森林草原防火经费保障标准，重点火险区建设经费地方财政应足额配套。按照事权划分原则，进一步理清各级政府承担的职责，明晰县、乡二级事权划分，建立各级财政共同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

（二）推进森林草原火灾保险政策

结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扩大森林和草原保险范围，鼓励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提高林草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对于发生的特大森林和草原火灾，力争纳入巨灾保险范畴。引导保险公司主动参与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实现“双赢”和良性

循环。

（三）拓展林草防火资金渠道

结合永宁县实际，积极探索和建立森林草原防火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社会化投入机制。鼓励森林、草原、林木、林地经营主体安排一定经费用于配套防火设施设备建设。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提供资金、捐赠物资和技术支持，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社会化水平。

四、建立健全科学防火管理保障机制

（一）树立科学管火理念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完善宣传设施，创新宣传机制，丰富宣传手段，营造浓厚防火氛围，提高全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造林种草工程要统筹建设防火通道，对所有工程造林种草和林区建设项目，研究建立林草消防评估、审批和验收制度，促进森林草原防火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加强森林抚育，及时清理林下可燃物，降低林区可燃物载量，提高林分抗火阻火能力。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及其林草防火办公室的制度、业务和现代化装备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

（二）加强科研，提高林草防火科技水平

依托区内外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及生产企业的科研、教学、技术力量组织展开森林草原防火基础理论、实用技术开发推广、森林草原防火管理和体制机制等科学研究，不断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理论研究和应用水平。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新技术、新方法、新理论的学习和培训，加强与其他县（区）的业务交流与合作，取长补短，信息共享，全面提高林草防火科技水平。

五、建立健全依法治火工作机制

（一）构建良好的林草防火社会环境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完善宣传设施，创新宣传机制，丰富宣传手段，营造浓厚防火氛围，提高全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积极促进公众参与。大力整合全社会资源，集中力量开

展科普及专业培训，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演练，推进森林草原防火科普基地建设，大力提升全社会森林草原防火意识，使森林草原防火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二）构建严密的依法治火监督体系

认真贯彻执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林草防火责任追究制度。规范野外用火审批条件，加大野外火源管理力度。加强对森林、草原经营主体和林区施工单位的监督，加大森林和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和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执法监督，推行执法公开，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实行常态化监督机制。

（三）构建有力的依法治火保障体系

提高全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大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执法培训，执法人员统一持证上岗，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加大投入力度，为依法治火提供必要保障。建立森林草原防火法律顾问队伍，提升森林草原防火法律咨询服务水平。遵循《永宁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和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和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评价

一、投资估算

（一）估算原则

- 1.坚持尊重实际、实事求是、准确计算、科学安排、厉行节约的原则；
- 2.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合理使用、注重效益、分项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
- 3.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优先解决突出问题的原则；
- 4.坚持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原则。

（二）投资估算依据

- 1.《林业和草原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申报指南》(2020年);
- 2.林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度);
- 3.《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
- 4.《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 5.参考《宁夏工程造价》(2023年第4期);
- 6.永宁县本地同类建设项目有关经济分析技术指标。

(三) 投资估算

经估算,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专项规划总投资1181.88万元。

1.工程直接费投资1042.23万元,占总投资的88.18%,其中:

- (1)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投资265.00万元;
- (2)森林草原防火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投资120.00万元;
- (3)森林草原扑火队伍能力建设投资152.73万元。
- (4)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投资234.50万元;
- (5)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系统建设投资270.00万元;

- 2.其他费用83.37万元,占总投资的7.06%。
- 3.基本预备费56.28万元,占投资的4.76%。

(四) 资金筹措

规划总投资1181.88万元,其中:申请中央投资945.50万元,占总投资的80.00%;地方投资236.38万元,占总投资的20.00%。

二、效益评价

(一) 生态效益

通过规划实施,进一步降低林草火灾造成的损失,有效保护林草资源,充分发挥林草涵养水源、保育土壤、固碳释氧、净化空气等生态功能的发挥,有效保护生态建设成果,维护全县生态安全,助力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同时,通过对生物防火林带抚育管护,不但能改善林草植被生长状况,克服防火线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地力衰退的弊端,还可以避免防火线带来的人为对森林和草原的分割,有利于保持自然景观,美化生态环境。

(二) 社会效益

规划的实施将全面提高森林和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控制能力,有效减少森林和草原火灾的发生次数和火灾危害,保护林草资源,保护林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区和林区稳定。组织开展面对面宣传,普及防火知识,强化防火意识,有利于改变群众的传统用火习惯,有利于促进森林草原防火群防群治新格局的构建。

(三) 经济效益

本规划的目的是预防和控制森林草原火灾,确保森林和草原资源的安全。就规划本身而言,规划实施后需要持续的投入才能确保规划的正常运行。因此,本规划无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可通过减少森林草原火灾损失来发挥出间接的经济效益。

第七章 规划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规划应与自治区、银川市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做好衔接。永宁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专项规划实施的工作专班。永宁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统筹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永宁县发改、财政、应急、交通、住建、水务、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精心指导,并为规划有效实施创造条件,形成整体合力,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根据规划任务,明确责任和进度,纳入综合考核和绩效评价体系。落实规划涉及的相关重点任务,政策、措施和经费保障,尤其是将森林草原防火工程设施设备运行

维护经费落实到位，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二、强化规划实施

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实施、条块结合”的原则，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强化项目组织执行力度。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分为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建设项目。防火阻隔系统工程及信息指挥系统工程等以条为主，垂直管理实施；在项目组织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按照区域综合治理原则，实施以块为主的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按照自治区规划和本规划确定的项目组织形式和范围以及森林草原防火项目有关规定，计划性申报项目。

三、严格项目管理

按照国家基本建设和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落实项目配套资金、自建资金及日常运行维护资金。对规划确定的工程建设项目，认真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严把项

目审批关。对批准实施的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施工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进行严格控制，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质量。

四、实施考核评估

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考核办法，建立有效的指标体系和科学合理的评价考核机制。政府有关部门对规划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年度检查，完成情况较好的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倾斜。规划实施过程中，永宁县自然资源局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掌握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体系，并把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和防火工作成效，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住宅区业主委员会职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08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业主委员会组建、运行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永宁县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住宅区业主委员会职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住宅区 业主委员会职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活动，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业主委员会组建、运行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范围内，指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以下简称“住宅区”）业主委员会职责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遵循非必要不代行以及精简高效、集体决策、信息公开、专业服务、勤勉尽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同一个住宅区内的业主，可以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指导和协助。未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区，由物业所在地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负责指定、终止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对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积极发挥住宅区基层党组织的作用，领导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依法依规开展代行活动。

第六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办法之规定，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

人民政府的指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开展具体代行工作。

第七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接受指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召集业主大会会议以及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委托专业机构等费用，依法应当从公共收益中列支。

第二章 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启动

第八条 住宅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可以代行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一）住宅区未能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

（二）已开展换届工作，但未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

（三）符合上述情形且住宅区物业管理发生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或重大事件，需要业主委员会及时解决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开展指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工作。

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居（村）委会前，应当在住宅区内进行公示并征求业主的意见。公示和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十日。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则第九条之规定进行公示的，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指定的居（村）委会；

（二）代行职责的内容；

(三) 公示期限;

(四) 意见反馈方式;

(五)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认为应当公示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以专有部分为单位,按照一户一票原则进行。多个专有部分为同一业主的,按一户计票。一个专有部分有多个业主,应当共同推选一人发表意见。专有部分的业主与物业使用人意见不一致的,以业主意见为准。按照本条前款计算的户数总和为总户数。公示期满后,反对代行的意见数未超过该住宅区总户数百分之二十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启动指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指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并将指定的书面文件在住宅区内以及物业管理信息平台予以公布。社区居(村)民委员会自指定书面文件公布之日起履行代行职责。

第三章 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三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根据指定实施代行业主委员会活动的,依据住宅区物业管理活动的实际需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业主共同决议选聘、续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二) 组织业主共同决议筹集、管理和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三) 代行管理住宅区的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

(四) 调解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在履行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职责时,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四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本办法第十三条之工作职责,应当通过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社区居(村)民

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将会议议题及其具体内容、时间、地点予以公示,并向社区(村)党组织征求意见。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作出决定时应当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签字确认。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自会议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将决定予以公示。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可以邀请社区(村)党组织、业主、物业使用人列席会议,具体人数、组织形式由社区居(村)民委员会自行确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过程中,发布与代行职责相关的通知、公告等,应当加盖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印章。业主大会与他人订立合同时,应当加盖业主大会的印章。业主大会没有印章的,或者住宅区未依法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加盖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印章。

第十六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议选聘、续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按照《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订方案、公示、组织业主共同决议、招标、定标、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期间,应统筹辖区内或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具备统筹条件的无物业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竞聘优质小区物业服务的企业同时为无物业老旧小区提供物业服务的可优先考虑。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期间,物业服务企业有意愿退出管理,但尚未选聘出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接手时,不得擅自撤离住宅区或停止服务,直到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开始提供物业服务之日,方可退出。

第十七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

主委员会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议筹集、管理和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按照《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在指定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章 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终止

第十八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办法之规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代行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其中新建住宅区不得超过两年。因业主委员会未能换届成功需要施行代行的住宅区，代行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住宅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终止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 （一）住宅区依法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
- （二）住宅区因拆迁等原因发生灭失的；
- （三）代行期限届满的；
- （四）应当终止代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三、四项情形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作出终止代行的书面决定，并在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住宅区内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住宅区依法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监督下完成清算、移交工作：

（一）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履行代行职责期间的财务进行审计清算；

（二）将财务凭证、业主清册、会议纪要等档案资料以及其他属于业主大会所有的财物移

交至业主委员会；

（三）将清算和移交情况在住宅区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日。

第二十二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终止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就代行工作情况提交书面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作出的决定，对全体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规定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职责所涉及的法律、会计、评估等专业事务，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予以统筹。

第二十五条 住宅区业主根据《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代行期间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请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或者业主委员会换届小组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继续履行组织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农田林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永宁县农田林网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认真落实，确保任务落地上图。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农田林网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引黄灌区农田林网建设的通知》（宁林发〔2024〕75号）《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国土绿化及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4〕6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栽植时间及目标任务

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期间，计划新建农田林网1000亩，其中李俊镇184.4亩、闽宁镇85.8亩、胜利乡119.4亩、望洪镇269.1亩、望远镇161.2亩、杨和镇127.4亩、玉泉营农场52.7亩（见附件1）。

二、栽植规范

（一）树种选择

选取国槐、榆树、新疆杨等本地适生的乡土树种，胸径 $\geq 3\text{cm}$ 。

（二）栽植要求

1.单行种植。单行栽植株间距2m，原则上连续栽植110株为1亩。

2.多行种植。多行栽植株行距依据不同地理位置可为2m \times 3m、3m \times 3m、3m \times 4m。

三、补助标准

每亩补助3000元，资金来源为历年林业专项结余资金。农田林网建设完成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对各乡镇农田林网建设完成的数量、质量、建设小班位置进行全面验收后，对成活率85%以上的面积兑现补助资金。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我县加强荒

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专班职能作用，县自然资源局切实发挥好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做好作业设计、任务分配、技术指导、验收补助等工作；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乡镇及有关单位有力有序推进秋季农田林网建设；县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确保项目资金正常拨付；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交通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助推防护林网建设。

（二）强化任务落地。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把农田林网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根据实施方案及作业设计规定的目标任务及技术流程，规范开展农田林网建设工作。实施完成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林木管护，明确管护责任，

确保农田林网成活、成林，最大限度发挥农田林网建设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强化监督考核。充分发挥林长制引领作用，严格履行林长制工作要求，加大农田林网巡查力度，将秋季农田林网建设完成情况纳入林长制年度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经验收后任务未完成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在年底林长制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 附件：1.各乡镇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2.永宁县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略）
3.附表（略）
4.附图（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购房消费补贴时限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16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2024年11月9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2024年9月24日印发的《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购房消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4〕98号）购房补贴活动时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以实际购房交易进行补贴，由县财政据实核拨。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燃气 专项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2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燃气专项规划（2024—2035年）》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燃气专项规划（2024—2035年）

第一章 总 则

1.1 规划范围

燃气专项规划范围与《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确定的规划范围一致，为934.07平方公里。包括中心城区和乡镇镇区两个层次。永宁县中心城区包括团结西路街道、杨和镇和望远镇，镇区为李俊镇、望洪镇、闽宁镇、胜利乡。

1.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4年—2035年，近期规划为2024—2030年，远期规划为2030—2035年。

1.3 规划依据

1.3.1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

1.3.2 国家及地方相关发展政策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号）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国发〔2021〕36号）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城〔2022〕57号）

《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改基础〔2016〕2795号）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号）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

《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发改价格〔2020〕567号）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供暖“煤改气”气源保障总体方案》（发改能源〔2017〕210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政办发〔2022〕6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宁政办发〔2021〕24号）

《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银政发〔2021〕25号）

《永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永政发〔2021〕2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宁建（科）发〔2022〕2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方案》（宁政办发〔2019〕4号）

1.3.3 遵循的主要标准、规范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版）》GB50028–2006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压力管道规范公用管道》GB/T38942–2020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液化天然气（LNG）生产、储存和装运》GB/T20368–2021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CJJ63–2018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TS–GD7004–2010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D0001–200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

1.3.4 主要上位规划

《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

《银川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

1.3.5 其他主要相关规划及基础资料

《银川市燃气专项规划（2018–2030）》

《闽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望远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望远及其周边乡镇燃气专项规划（2022–2035）》

《永宁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

报》

1.4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以绿色低碳能源为引领高质量规划永宁燃气事业发展。

贯彻国家能源政策及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以提高供应保障能力为核心，充分利用永宁县现有天然气资源，经济合理配置燃气资源，构筑气源多元化、供气网络化、管理智慧化、储配灵活、设施配套的安全供气体系。着力优化用气结构，加强需求侧管理，确保天然气使用过程高效和安全。着力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加强市场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完善有序、诚信的燃气市场和依法、规范的市场监管体系。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现行规范及标准，以战略性和前瞻性的规划思维科学优化城镇燃气场站和管网等设施发展布局，制定出目标明确、技术先进、系统安全可靠、措施落实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燃气规划方案，满足永宁县燃气发展需求，指导未来燃气设施建设，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依据，为建设生态宜居城市和推动社会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1.5 规划原则

1.5.1 坚持需求导向，保障安全结合

遵循国家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和节能方针，结合永宁县发展规模、发展方向和目标，坚持科学预测市场需求，围绕气源供应安全，以保障规划区天然气需求为基础目标，充分利用永宁县周边上游及银川市内天然气资源，扩大气源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设施，提升储备能力，进一步增强供应安全保障。

1.5.2 坚持整体统筹，合理优化布局

把握城镇燃气行业发展趋势，明确发展目标与时序，引领城市燃气高质量发展，坚持区

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加强规划统筹，强化规划引领，构建合理的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格局，推进永宁县一级天然气管网系统一体化发展，加强区域管网互联互通工作，统筹县域重大燃气设施配置。坚持远近结合、长短结合，明确发展时序，既重点满足短期发展需求，又放眼长远、解决长期发展问题。

1.5.3 坚持民生优先，协调区域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广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关注民生用气，积极拓展天然气用户，优先提升居民用户普及率，让更多居民用上更加安全、廉价和清洁的天然气，同时保障工业、商业等生产用气需求。加大力度补齐燃气设施短板，促进各规划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5.4 坚持系统推进，突破薄弱环节

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全面系统评估燃气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利用系统思维思考全行业、全领域发展的整体思路，重点突破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促进永宁县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5.5 坚持清洁高效，推动技术创新

坚持能源清洁化、高效化利用，节约优先，突出创新第一动力，分类推进技术创新、产业创新，补足燃气信息化建设缓慢短板，建立健全智慧化监管系统，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能源整体利用效率和清洁利用水平。

1.6 规划任务

城市燃气专项规划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能源规划以及天然气发展现状进行编制。规划的内容应包括气源、供应方式和市场规模、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应急调峰储气、智慧燃气建设、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规划实施等。主要内容包

燃气需求预测；天然气气源规划；燃气输配系统规划；应急调峰储备规划；配套设施规划；汽车加气站规划；LPG供应规划；燃气设施用地指标控制；智慧燃气建设规划；燃气供应安全及燃气设施安全防护规划；消防、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及节能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与投资匡算。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及建议；规划图纸。

1.7 规划目标

科学、合理和切实可行地指导永宁县燃气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使其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达到优化能源结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推动经济建设、改善环境质量的目的。

支持永宁县发展战略，优化城市能源结构，促进永宁县社会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补强燃气供应短板、逐步提高应急储气能力；拓展上游气源供应渠道，与县域内高压管道互联互通、相互调剂，实现县域内高压管道“一张网”，保障城市燃气供应安全；增强智慧燃气建设；与银川市实现气源指标共享，天然气高压输气设施、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共建共享。

1.8 发展策略

落实燃气发展支撑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设要求及“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燃气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应层级匹配，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

碳达峰碳中和要求背景下，城市燃气的发展与当地国民经济发展相一致，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清洁能源占比，优化能源结构，助推当地社会经济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

构建多元化气源供应格局及多层次天然气储备体系，尽可能利用“兰银线”“长宁线”及正在建设的“银吴线”上游气源，形成多气源供应格局。加快LNG应急调峰气源站的建设，和银川市应急调峰储气设施指标共享，保障区域内气源供应安全。

强化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永

宁县燃气工程实现一体化联动发展，共建共享。

加强县域内高压管道、中压管网互联互通，一体化联动发展，提升县域内燃气供应及保障能力。

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加大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水平，强化燃气运行安全机制。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的安全监管职能，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遵循最新的生产法、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标准规范，保证安全可靠供气。

加快推进城市智慧燃气管理建设，推动建设燃气新型基础设施，搭建城镇燃气行业智慧综合管理平台，在县域推进“一网统管”，实现燃气智慧运营。

规划指标见附表1。

第二章 市场需求预测

2.1 市场预测结果

到2025年，永宁县天然气需求总量预计为1.97亿立方米；到2030年，永宁县天然气需求总量预计为2.52亿立方米；到2035年，永宁县天然气需求总量预计为2.96亿立方米。预测结果详见附表2。

2.2 用气不均匀性

县城用气不均匀系数分别为：月用气不均匀系数2.60；日用气不均匀系数1.24；时气不均匀系数：1.24。

望远城用气不均匀系数取值分别为：月用气不均系数2.10；日用气不均匀系数1.24；时气不均匀系数：1.27。

闽宁镇用气不均匀系数取值分别为：月用气不均系数2.4；日用气不均匀系数1.24，时气不均匀系数：1.24。

详见附表3。

第三章 气源规划

3.1 现状上游气源

3.1.1 长宁线

长宁线始于长庆气田，止于银川市经济开发区。管道全长292km，管径D400，设计压力6.3MPa，年设计输气能力12.54亿Nm³/a，目前主要为银川市（包括永宁）、石嘴山、青铜峡、吴忠以及盐池等管道沿线的城镇供气。长宁线始建于1998年，1999年建成投产。长宁线在东全村开口为永宁县城金坤燃气公司所属东全门站供气，主要为县城及周边区域供气，供气能力2.5万Nm³/h。在燕鸽湖分输站（11#阀室）为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所属胜利门站供气，主要为望远镇及其周边供气，供气能力120万Nm³/d。在9#阀室（仁存分输站）为青铜峡市分输天然气，每年分输气量1.75亿Nm³。

目前，长宁线每年向银川及周边输气约8亿Nm³/a，还有较大的余量可为永宁及其周边供气。

3.1.2 兰银线

兰银线始于兰州市河口乡，止于银川，将涩宁兰管道与西气东输及长宁管道连接起来，实现青海（涩北）、长庆（陕甘宁）和塔里木三大气区联网，使三大气田天然气可以相互调剂、补充，提高青海、甘肃两省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三地供气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管道全长413.4km，其中甘塘至银川约238.4km，管径D610，设计压力10MPa，设计输气能力35亿Nm³/a。主要通过甘塘联络站下载西气东输管道的天然气向银川供气，并通过长宁线向沿线的用户反输天然气。兰银线于2007年建成投产。兰银线在14#阀室为闽宁镇万盛合天然气公司所属闽宁调压站供气，主要供气范围为闽宁镇、李俊镇、望洪镇及玉泉营农场、黄羊滩农场。

目前，兰银线每年向银川及周边输气约13.7亿Nm³/a，还有较大的余量可为永宁及其周边供气。

3.1.3 杭银线

杭银线由哈纳斯杭锦旗至银川市，输气管

道全长282km，管径DN700，设计压力6.4MPa，输气能力25亿立方米，于2018年建成投产。利用杭锦旗气田的天然气资源，通过中石化杭锦旗集中处理站向银川输气。管道途经内蒙古杭锦旗、鄂托克旗、三北羊场、都思图河至宁夏平罗县陶乐镇、银川市兴庆区、贺兰县到达银川市杭银线末站。

3.1.4 银川—吴忠输气管道（银吴线）

银川—吴忠输气管道起自杭银线，终点至吴忠门站（利通区）。输气管线全长约55km，输气能力约5.0×108m³/a，管径D508，设计压力4.0MPa，正在建设中。利用其过境永宁这一契机，可争取分输口为永宁供气，可保障气源多元化供应。

3.1.5 凯添输气管道

凯添公司先后建设了3条凯添首站—凯添门站高压输气管道，简称为凯添1号、2号、3号线，设计压力均为4.0MPa，凯天1号线管径DN150，2号、3号线管径均为DN300，3条输气管道在规划区内途经胜利乡、望远镇。可和凯添公司协商，2号或者3号线和望远镇4.0MPa管道互联互通，在保证凯添供气充足的条件下，供气余量可为望远镇补充供气。

3.2 气源综合利用思路

一是优化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气源供应格局。最大程度争取能源价格相对较低的管输天然气资源保障城市各类管网用户需求。

二是利用自治区内相对丰富的液化天然气LNG资源，储备一定规模的液化天然气作为事故应急调峰气源。

三是以现有液化石油气供气能力满足有需求的用户。

3.3 县域气源规划

3.3.1 充分利用已有气源设施

永宁县境内有兰银线、长宁线两个气源，基本可满足永宁县及周边地区用气需要。

3.3.2 积极争取银川—吴忠管道气源

银吴线天然气是西气东输之外气源，正在规划建设阶段，过境永宁。永宁县要利用好这一契机，争取银吴线为永宁开口并提供尽可能高的供气压力和供气能力，以进一步提升永宁县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

3.3.3 加强应急储备设施建设

永宁县除广汇天然气公司在望远镇、李俊镇建有2座微型LNG气化站（ $44\text{m}^3 \times 2$ ）外，境内再无应急储气设施。

银川市暖泉应急调峰储气站与永宁县相距甚远，建设联通管道不经济。可通过自建LNG应急气源站保障县域内应急储气需求。

3.3.4 提高门站供气保障能力

永宁县县城由东全门站供气，设计供气能力 $2.5\text{万Nm}^3/\text{h}$ ，目前小时供气量最大约 $1.3\text{万Nm}^3/\text{h}$ ，是门站总供气能力的52%，虽然还未达到门站供气能力，但县城仅靠东全门站供气，一旦门站供气设施出现故障，就无法保障县城供气安全，对人民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进而影响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望远城区由胜利门站供气，设计供气能力 $5.0\text{万Nm}^3/\text{h}$ ，目前小时供气量最大约 $4.5\text{万Nm}^3/\text{h}$ ，是门站总供气能力的90%，已接近门站设计供气能力，需提前规划扩容改造。望远城区也是单一门站供气，一旦门站设施出现故障，镇区供气无法保障。

闽宁镇由万盛合调压站、金坤调压站供气。两家公司各成独立供气系统，虽具备长宁线、兰银线双气源，但由于供气主管网未能互联互通，也无法实现互为补充备用的功能。也无法为区域内供气安全提供最大保障。

城市天然气门站作为上游气源和下游输配管网的连接枢纽站，整体设计能力需和城市布局、管网输配系统的运行能力科学相协调，统筹规划。门站供气保障需满足“N-1”原则，即有1座城市门站出现故障，通过其他门站和

城市配气管网的调配功能实现100%供气，保障供气安全。

3.3.5 县域高压级别管道互联互通

按照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县域内供气系统和管网布局，积极完善高压级天然气输配“一张网”，实现高压输配系统互联互通，增强天然气资源共享，相互补充备用，应急保供，保障全县域安全稳定供气。

LNG储配站为全县域应急气源站。永宁县县城与各乡镇布局比较分散，各区域自成供气系统。因此需建设LNG气源站与各供气系统的互联互通管道，才能实现各区域供气系统与气源站的应急功能。

根据应急气源站的位置，结合各区域高压管道路由走向、供气场站位置，向南规划建设胜利储配站至县城东全门站互联互通管道。向西建设兴泾调压站至闽宁镇万盛合闽宁计量门站之间的互联互通管道。在应急工况下，胜利门站至兴泾调压站段高压管道可作为互联互通管道。此布局可实现闽宁计量门站、望远胜利门站、县城东全门站之间互联互通。不仅可实现应急气源互联互通，也可实现兰银线气源和长宁线气源的互联互通，为永宁县天然气供应安全提供最大保障。

第四章 输配系统规划

4.1 输配系统总体方案

4.1.1 输配系统压力级制选择

根据永宁县现状管网情况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情况，县域采用“四级管道、三级场站”的输配系统。县域管道系统采用高压A、高压B、次高压A、中压四级输配系统，场站系统采用门站、调压站、调压柜（箱）的三级调压系统。

四级管道：

高压A管线：设计压力 4.0MPa ；

高压管B线：设计压力 2.5MPa ；

次高压A管线：设计压力 1.6MPa ；

中压管网：设计压力0.4MPa；

三级场站：

门站：设计压力6.4MPa、4.0MPa，供气压力4.0MPa、0.4MPa；

调压站：设计压力4.0MPa、1.6MPa，供气压力1.6MPa、0.4MPa；

调压站：设计压力2.5MPa、0.4MPa，供气压力0.4MPa。

4.1.2 输配系统总体方案

气源规划：构建“西北、东南”互补气源。兰银线由西北侧向永宁县域供气，长宁线从东南侧进入永宁，南北纵向穿越县域为永宁县中心城区供气，在建银吴线从县域东侧补充供气。构建“西北、东南、东侧”互为补充、备用的气源供应格局，保障永宁县县域范围内气源供应安全。

调压站规划：在望远城南侧、县城北侧各增建1座调压站，并建设联通各门站、4.0MPa级别调压站之间4.0MPa联通管道，和已建门站形成南北对峙供气格局，满足“N-1”供气原则，为主城区及其周边供气。闽宁镇南北分别

由万盛合调压站、金坤调压站南北双向供气。

高压管网：全县域协同考虑，积极完善高压A管道天然气输配“一张网”，建设连通各门站及为各调压站配气的供气管道，实现区域内4MPa高压管道互联互通，增强天然气资源共享，相互补充备用，应急保供，增强县域内供气保障能力与供气安全性。在老旧管网改造时，增大高压管道规格，提高高压管道供气能力，保障远期供气需求。

中压管网：联通各区域断头中压管道，各区域形成供气环网，增加供气可靠性。创造条件攻克公司之间壁垒，建设联通同一区域不同公司互联互通管道，保障各类用户用气安全。在老旧管网改造时，增大管道规格，提高管道供气能力，保障远期供气需求。

应急、调峰保障：建设胜利LNG应急储备站，利用好已建高压管道，建设与各供气区域的连通管道，保障应急储备气站与县域内各个区域供气系统互联互通，保障长宁线、兰银线及银吴线气源互联互通，为永宁县域供气提供最大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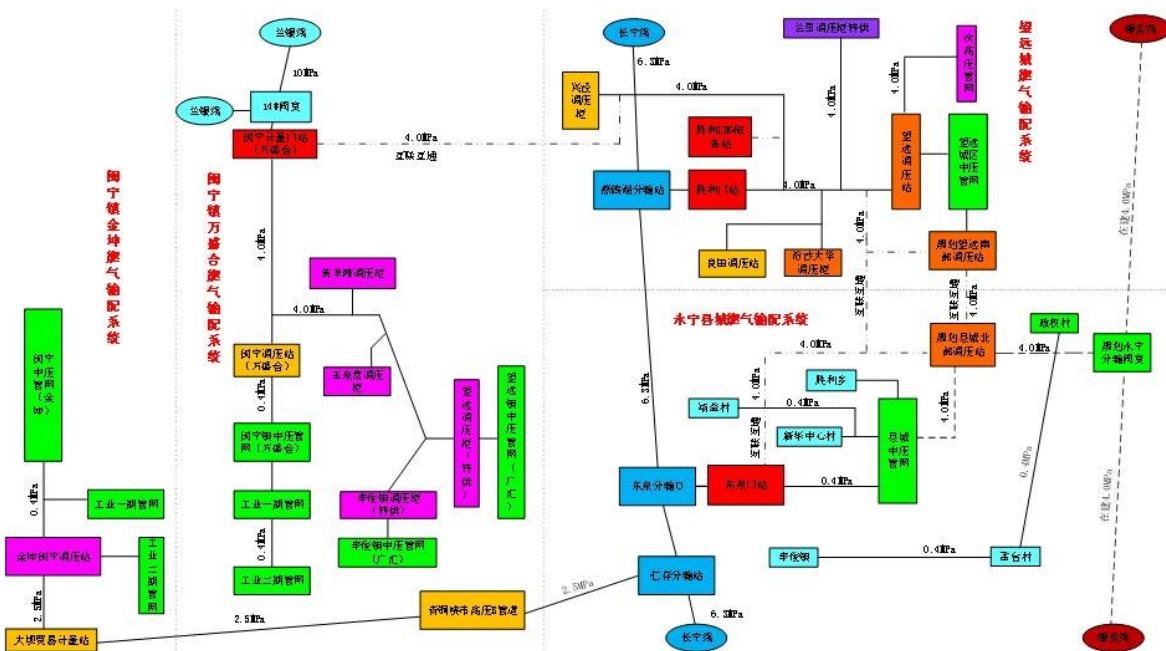


图1 永宁县输配系统总体方案图

4.2 场站规划

4.2.1 已建胜利门站（保留）

供气规模：5×104Nm³/h

气源：燕鸽湖分输站。

进站压力：6.3MPa。

出站压力：4.0MPa。

建设时间：2002年。

主要功能：接收长宁线来气，通过高压管道为望远调压站、规划南部调压站、其他调压站及转供区域供气。近期原址扩容更新改造胜利门站。

4.2.2 新规划望远城南部调压站

近期规划建设望远城南部调压站，初步选址于S101与富银路相交处东北侧，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设计供气规模：5×104Nm³/h；

气源：胜利门站、规划银吴线。

进站压力：4.0MPa。

出站压力：1.6、0.4MPa。

建设期限：2026—2030年。

主要功能：近期接收胜利门站，远期接收规划银吴线来气，为望远城区南侧工业区供气，并与北侧望远调压站互为补充共同为望远城区供气。

4.2.3 已建东全门站（保留）

供气规模：2.5×104Nm³/h

气源：东全分输口。

进站压力：6.3MPa。

出站压力：0.4MPa。

建设期限：2002年。

主要功能：接收长宁线来气，为县城及其周边乡镇、村庄供气。

4.2.4 永宁县城北部调压站

远期规划建设永宁县城北部调压站，初步选址观桥加气站北侧，G109与汉延渠相交处东南侧，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设计供气规模：3×104Nm³/h；

气源：规划银吴线。

进站压力：4.0MPa。

出站压力：0.4MPa。

建设期限：2031—2035年。

主要功能：接收规划银吴线来气，为县城北侧区域供气，并与东全门站互为补充共同为永宁县城及其周边区域供气。

4.3 高压管道规划

4.3.1 规划思路

全县域协同考虑，在建设现状的基础上，积极完善高压A管道输气“一张网”，建设连通各门站及为各调压站配气的供气管道，实现区域内4MPa高压管道互联互通，增强天然气资源共享，相互补充备用，应急保供，增强县域内供气保障能力与供气安全性。在老旧管网改造时，增大高压管道规格，提高高压管道供气能力，保障远期供气需求。

4.3.2 高压A管道规划建设内容

2030年规划建设闽宁镇调压计量站至兴泾调压站高压管道，管道规格DN300，长约15km。建设胜利LNG储备站至东全门站联通管道，规格DN250，长约15.5km。管道将来也可和永宁县城北部调压站、望远城区南部调压站进行就近联通，和已建高压管道实现了LNG气源站与县域高压管道的互联互通。在各场站增设贸易计量及控制设施的条件下，也可实现兰银线、长宁线天然气在永宁县区域资源共享，互联互通，极大地提高永宁县域气源供应安全。

2035年前，利用银吴线过境永宁的契机，为永宁县城北部调压站、望远城区南部调压站供气。建设4.0MPa、DN250高压管道11km。

高压管道已运营20多年，应加强质检及日常巡检维护，保证管道供应安全。应根据质检评估结果安排管道改造计划。管道改造时，根据用气需求，适当增大管道规格。

4.3.3 高压B管道规划内容

高压B管道不再新规划建设，在服役期内

加强管道运营维护，保证管道运行安全。

4.4 次高压管道规划

县域内不再新规划建设次高压管道，在服务期内加强管道运营维护，保证管道安全运行。

4.5 中压管道规划

4.5.1 望远城区中压管道

连接断头管道，在东侧已建区域形成6个供气管网，增加供气可靠性。断头管道连接共8处，长约3.5km。在城区西侧工业区域规划中压管道，随用发展建设，和已建管道形成环支结合管网，为西侧区域供气。中压管道分别在顺源路、望银路及规划路敷设，近期规划新建管道工程量约11.5km，远期规划工程量约12km。

4.5.2 县城 中压管道

扩容改造东全门站出站管道，将一条Dn160管道规格扩容为Dn315。老旧管道改造时，将永和路Dn160管道规格扩容为Dn250，将团结路D133管道规格改为Dn250，将南环路、胜利路D133管道规格改为Dn200，将利民路D133管道规格改为Dn160，经宁和街D133管道规格改为Dn315。近期扩容改造管道约4.0km，老旧管道改造约4.0km。

在南侧工业区纸纺路、红王路、丰富路、育英路、学院南路敷设燃气管道，和已建管道为未建成区域供气。规划新建工程量约4km，远期规划中压管道工程量约10km。

4.5.3 闽宁镇中压管道

连接断头管道，形成环支结合管网，增加供气可靠性。规划建议远期在G110国道主管道合适位置，两家公司设立计量井，将两家公司管道互联互通，增加区域内供气可靠性。本次规划在镇区东侧规划中压管道，气化具备条件的乡村用户。2030年新建中压管道约15km，2035年新建中压管道约12km。

4.5.4 望洪镇中压管道

本次规划将109国道管道向北延伸至农声路，再沿农声路向东敷设至康乐街，然后向南

敷设至农丰路，和已建管道成环布置，为规划区将来发展区供气。规划中压管道约3.2km。

4.5.5 李俊镇中压管道

规划在李银路、北环路敷设管道，和已建管道成环布置。为规划区将来发展区供气。规划中压管道约2.8km。

第五章 乡村天然气利用规划

5.1 乡村天然气利用现状

5.1.1 气源规划

管道气源供气方案：根据不同乡村用气规模，考虑供气经济性及生态保护、绿色生产、高质量发展需要，规划提出管道供气半径建议：建筑总面积约10000平方米的村庄年用气量约9万Nm³，管道气源距离建议在1.5km以内；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的村庄年用气量约30万Nm³，管道气源距离建议在5.0km以内。

LNG气源供气方案：对于距离管道气源较远的村庄，规划建议使用LNG瓶组站或者LNG撬装气化站来供气。LNG瓶组站的LNG总储存容积宜按计算月最大日1.5天~3天的用气量计算。LNG瓶组站供气方案适用于每小时用气量不超过200Nm³/h且无管道气源的村庄供气。LNG撬装气化站来供气。LNG撬装气化站的LNG储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20m³，总容积不应大于60m³，且储存量宜按计算月最大日1.5天~3天的用气量计算。LNG撬装气化站供气方案建议用于为最大小时用气量不超过1000Nm³/h且无管道气源的村庄供气。

5.1.2 管道布置原则

安全可靠：严格遵循相关规范要求，保证管道敷设安全间距。

经济合理：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管线长度应最短，建、构筑物拆迁或穿越大型障碍物少，尽量靠近用户，以减少支线长度。

有序衔接：管道布置既要考虑乡村建设现状，又要服从县域总体规划。做到与现有管网

的有序衔接、合理分期实施。

敷设有序：管线的走向应靠近现状和规划道路，管道尽可能采用直埋，尽量敷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遵循优先人行道、再绿化带、后慢车道、最后车行道的原则敷设。

第六章 现状燃气设施更新改造

6.1 改造原则

一是摸清底数、安全第一。
二是与现状和规划相结合，改造和新建并举。
三是与各类区域改造相结合，坚持建管并重、长效管理。

6.2 改造范围

6.2.1 管道改造

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

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

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

结合现状运营水平，因地制宜进行管网智慧化改造。

6.2.2 场站和设施

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

6.3 管网改造

6.3.1 永宁县城管网改造

老旧管网改造：改造团结路、南环路、胜利路、利民路、宁和街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管道。2025年前老旧管道改造约4.2km。

管道扩容提升改造：2030年前扩容提升改造东全门站出站管道，将一条Dn160管道规格扩容为Dn355、Dn315，扩容改造管道约4.0km。远期扩容改造宁丰街、观湖路燃气管道，原管道规格由Dn110扩容为Dn250。远期扩容提升改造工程量约5.3km。

管网智慧化提升改造：在现状运营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当地政府监管要求、各公司诉求进行管网智慧化改造。

6.3.2 望远城区管网改造

高压管道改造：管网改造应根据质检评估结果安排管道改造计划。建议在2030年以后，根据管网实际运行情况，管道检测结果再安排管道改造计划。管道改造时，建议将兴泾调压站至桑园沟高压管道规格由DN200改为DN250，将桑园沟至望远配气站高压管道规格由DN200、DN150改为DN250。

中压管道改造：望远城中压管道材质均为聚乙烯（PE）PE管。对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管道及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进行改造。

管网智慧化提升改造：在现状运营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当地政府监管要求、各公司诉求进行管网智慧化改造。

6.3.3 闽宁镇、望远镇和李俊镇管网改造

闽宁镇、望远镇、李俊镇及其他乡镇燃气管道服役年限10余年，不足20年。对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及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进行改造。在现状运营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当地政府监管要求、各公司诉求进行管网智慧化改造。

6.4 条场站改造

6.4.1 已建胜利门站改造

一是在原站基础上扩容改造，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新建设备供气规模： $5 \times 10^4 \text{Nm}^3/\text{h}$ ；总供气规模 $10 \times 10^4 \text{Nm}^3/\text{h}$

气源：燕鸽湖分输站（长宁线10#阀室）。

进站压力：6.3MPa。

出站压力：4.0MPa。

建设期限：2024—2025年。

主要功能：接收长宁线来气，通过高压管

道为望远调压站、规划南部调压站、其他调压站及转供区域供气。

二是对老旧设备更新改造：对已达到服役年限的调压计量设备、阀门等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三是进行智能化改造，提升检测、控制及智慧化运营水平。

6.4.2 已建东全门站改造

一是对老旧设备更新改造，对已达到服役年限的调压计量设备、阀门等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二是进行智能化改造，提升检测、控制及智慧化运营水平。

6.4.3 已建望远、李俊LNG气化站改造

一是气化站作为应急气源设施投入使用，需对已建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维护：

二是对老旧设备更新改造，对已达到服役年限的储存设备、气化设备、调压计量设备、阀门等老旧设备、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三是进行智能化改造，提升检测、控制及智慧化运营水平。

第七章 应急调峰储气规划

7.1 应急调峰储气需求

应急调峰储气需求见附表4。

7.2 应急调峰储气设施规划

结合银川市应急调峰储气方案及永宁县调峰储气需求，规划建议2025年利用银川市应急调峰储气设施，通过指标串换方式解决永宁县应急调峰需求问题。2030年前规划自建一座储容量为3万m³的LNG储备站，满足永宁县的应急储气需求。

7.3 互联互通管道

根据应急气源站的位置，结合各区域高压管道路由走向、供气场站位置，向南规划建设胜利储配站至县城北部门站互联互通管道。向南建设兴泾调压站至闽宁镇万盛合计量门站之

间的互联互通管道。在应急工况下，胜利门站至兴泾调压站段高压管道可作为互联互通管道。此布局可实现闽宁门站、望远胜利门站、县城北部门站之间互联互通。不仅可实现应急气源互联互通，也可实现兰银线气源和长宁线气源的互联互通，为永宁县天然气供应安全提供最大保障。

第八章 燃气配套设施规划

8.1 客户服务站规划

8.1.1 客户服务站设置现状

望远城区客户服务站设置现状：望远城区目前设置了1座客户服务站，位于望通路、人和路相交处东北角银川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一楼。客户服务站和维抢修中心合并设置。

永宁县城客户服务站设置现状：永宁县城目前设置了1座客户服务站，位于宁昌街与利民路相交处东北侧。

闽宁镇客户服务站设置现状：闽宁镇目前设置了2座客户服务站。金坤公司客户服务站位于福宁路与二号路相交处东北侧。万盛合燃气公司客户服务站位于闽宁镇调压站。

望洪镇客户服务站设置现状：望洪镇客户服务站设置于C区北门。

李俊镇客户服务站设置现状：李俊镇客户服务站设置于C区东门。

8.1.2 客户服务站规划

2030年前，增设望远城南客户服务站，和调压站合并设置。

其他区域不再新规划客户服务站，现状客户服务站满足将来用户发展服务需求。

8.2 维抢修设施规划

8.2.1 设置现状

望远城区维抢修设施设置现状：望远城区目前设置了1座维抢修设施，位于望通路、人和路相交处东北角银川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一楼。维抢修中心和客户服务站合并设置。

永宁县城维抢修设施设置现状：永宁县城目前设置了1座维抢修中心，和东全门站合并设置。

闽宁镇维抢修设施设置现状：闽宁镇目前设置了2座维抢修中心。金坤公司维抢修中心和工业二区西侧调压站合并设置。万盛合燃气公司维抢修设施和闽宁镇调压站合并设置。

望洪镇维抢修设施设置现状：望洪镇维抢修设施设置于LNG气化站、CNG站合建站。

李俊镇维抢修设施设置现状：李俊镇维抢修设施设置于LNG气化站、CNG站合建站。

8.2.2 维抢修设施规划

规划维抢修配置在已建维抢修设施基础上增容建设。

近期在望远城南调压站设置维抢修点，负责望远城南片区燃气设施维抢修任务，达到新建区域的覆盖。

远期在县城北调压站设置维抢修点，负责县城北部片区燃气设施维抢修任务。

第九章 汽车加气站规划

9.1 加气站需求预测

加气站需求预测见附表5。

9.2 加气站发展策略

一是运营智能化、自动化，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新型加气设备、智能化技术以及安全监控系统的应用将进一步提高加气站运营效率和安全性，推动行业技术发展。

二是开展多元化服务模式。未来加气站将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服务模式，如充电、加气、零售、餐饮等，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需加强品牌建设、服务质量，以提升竞争力。

三是有序竞争，加强监管。加气站将来会发展成为综合能源供应站，政府主管部门需加强监管。加强对市场及价格、设施、设备、人员的管理和监督，遵守相关法规和标准，以确保加气站的正常运营和安全性。

9.3 加气站发展规划

目前，规划区已建CNG、LNG加气站共18座，已建加气站数量已超过规划将来所需数量。根据加气站需求预测结果，本次规划不再新增汽车加气站建设规划。对现有加气站按照上述发展策略进行升级改造、转变停改，即可满足规划区域内车用能源供应需求。支持建设加氢/加油/加气、加氢充电等加气站合建站，鼓励利用现有加油、加气、充电站点改扩建加氢设施，创新开展油气氢电综合供给服务。

第十章 液化石油气供应规划

10.1 液化石油气需求预测

根据预测，2025年县域液化石油气需求量约为3457.10吨，2030年约为3834.35吨，2035年约4003.36吨。

10.2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规划

10.2.1 供应站发展策略

一是构建管进瓶退的液化石油气供应体系。二是整合并优化液化石油气供应设施布局。三是提标现有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四是场站优化整合符合规划要求。

10.2.2 供应站规划

现有液化石油气储配站2座，总储存量约310m³（约174吨），隆浩昇充装站迁建后，县域LPG总储存量约350m³（约203吨），液化石油气设施可满足永宁县域内液化石油气供应需求。2024—2030年之间，搬迁升级改造隆浩昇观桥充装站，规范燃气企业的运营状况，确保安全运行。2031—2035年间，根据周边规划建设情况及运营情况，采取安全整治、市场运作、总量控制、集中配送的原则，对现有液化气站进行整合升级改造。

10.3 条液化石油气行业管理

液化石油气行业管理重点在瓶装气供应领域，政府应根据气源供应特点和市场发展趋势，统筹考虑发展规模和市场结构，构建现代

供应模式，合理规划、整合、建设液化石油气供应设施，推进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气源资源、储配资源和站点资源的合理配置，建立和完善符合城镇液化石油气行业特点和需求的企业储备和商业储备机制。

第十一章 燃气设施用地指标控制

11.1 燃气设施用地指标

应急气源站用地按100000m²控制，约150亩。

调压站用地指标：望远城南调压站和维抢修设施、服务站合建，合建站预留用地3500m²（50m×70m，约5.2亩）。永宁县城北调压站按小规模无人值守调压站考虑用地指标，按占地600m²（20m×30m）预留。

客户服务站用地指标：客户服务中心主要考虑租赁门面，每栋客服中心建筑面积考虑约200m²。

维抢修设施用地指标：维抢修点可以和门站、调压站合并设置，维抢修服务点按1000m²考虑。

第十二章 智慧燃气建设规划

12.1 智慧燃气建设

构建以“全面感知、数据共享、高效协同、智能决策、精细管理”为特征，具备“数据融合+平台承载+智慧应用”三层次架构的“311”智慧燃气体系。

“311”即三大系统（生产运行体系、客户服务体系、行政管理体制），一个中心（企业数据中心），一个平台（企业综合管理平台）

第十三章 燃气供应安全及设施安全防护规划

13.1 安全运行目标

一是落实资源供需平衡。
二是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三是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13.2 燃气供应安全保障措施

13.2.1 气源多元化保障

利用好“西气东输”天然气资源，地方气源作为补充，LNG气源提供最大应急保障气源。

13.2.2 提高输配系统供气能力，打造管道输气系统网络化

向上游申请较高的分输压力，提高门站及下游管网的输气能力，促进区域内高压、中压干管互联互通建设，提高管网利用率，提高城镇为乡村供配气能力。

13.2.3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促进LNG应急气源站建设，确保形成政府及企业最低应急保障储气能力。

13.3 燃气设施安全运行保障措施

13.3.1 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供气

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法规标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围绕燃气安全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消除监管空白，形成监管合力。

13.3.2 提高燃气智慧化运营、管理及服务水平

燃气经营企业应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燃气设施的安全管理水平，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服务效率和准确性，提高燃气服务水平，降低燃气事故率。

13.3.3 大力推进老旧燃气设施系统治理和全面整改

健全完善城镇燃气全链条、全过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全覆盖、无盲区、无死角。按照国务院要求和各级政府部署，进行已建及在建项目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消除燃气安全隐患。针对老旧燃气设施进行更新改造，解决“带病运行”问题，加快

推进城市燃气管网及设施老化更新改造，以消除安全隐患。

13.3.4 健全农村煤改气监管机制，加大农村安全宣传

针对农村“煤改气”的主要安全问题，建立健全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大用户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处理措施等手段来解决农村“煤改气”安全问题。同时，燃气企业严格落实入户安检和宣传制度，重点对农村燃气用户户内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加强用气安全知识宣传，确保户内设施运行安全。

13.3.5 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提升行业安全水平

按照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标准、规范充装、储存气瓶，对气瓶进行建档登记，并按照规定在气瓶上设置条码、二维码或者射频标签等信息标识，对气瓶进行动态溯源，实现全过程跟踪管理。对重点用户实行实名制销售，如实记录燃气用户基本信息、持有气瓶数量等，实行瓶装燃气统一配送模式，瓶装燃气供应站应当提供点对点配送服务。

13.3.6 完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体系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13.4 燃气管道保护

13.4.1 安全保护区域

最小保护范围：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0.5m范围内区域；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1.5m范围内区域；高压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5.0m范围内区域。

最小控制范围：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0.5m~5.0m范围内区域；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1.5m~15.0m范围内区域；高压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5.0m~50m范围内区域。

13.4.2 禁止事项

在管道及附属设施的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危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种植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本体及防腐层的植物；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13.4.3 保护措施

燃气经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标志，定期进行巡检维护，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建设单位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前，应提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燃气管道设施运行企业查询燃气设施情况，取得燃气设施资料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13.4.4 管道迁改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提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燃气管道设施运行企业查询燃气设施情况，取得燃气设施资料共同制定燃气设施迁改及保护方案，并对废旧管道采取相应的安全处理措施。

13.5 条燃气设施保护

13.5.1 门站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门站工艺设施、集中放散装置与站内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石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等相关规定。

13.5.2 应急气源站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LNG气化站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参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中液化天然气气化站的液化天然气储罐、天然气放散总管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间距表、《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执行。

13.5.3 调压站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调压设施的最小保护范围和最小控制范围按照《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中5.2.4条规定执行。

调压站与其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中第6.6.3条规定执行。

13.5.4 城镇燃气管道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城镇地下燃气管道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中第6.3.3、6.4.11、6.4.12、6.4.13、6.4.15、6.7.5的相关规定。

13.5.5 CNG加气站设施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CNG汽车加气站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参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压缩天然气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表执行。

13.5.6 液化石油气设施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全压力式储罐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按照《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中表5.2.8中的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14.1 近期工程建设重点

2030年前重点建设：提升改造胜利门站、建设望远城南调压站、LNG应急气源站，建设应急气源站与各规划区输配系统联通常道

30.5km，新规划建设 中压主干管长度约44.2km，老旧主管网改造管网约4.2km，扩容改造约4.0km。

近期建设工程量见附表6。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15.1 政府保障措施

15.1.1 发挥政府领导作用

发挥城市管理部门的宏观谋划、统筹协调、高位监督作用，健全城市管理与建设等部门的协调机制，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15.1.2 加强规划指导作用

完善燃气行业规划体系，定期开展燃气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分阶段落实发展任务；加强燃气行业规划与各层次空间规划的衔接，科学合理地落实燃气设施用地。

15.1.3 支持拓宽天然气应用

推动各项支持天然气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推动新建项目采用清洁能源，推送天然气气化周边乡镇。

15.2 企业保障措施

15.2.1 加强气源保障

进一步加大上游气源的组织落实工作力度，加快应急储气设施建设。允许和鼓励用气企业自行组织气源储备和周转，以提供规划实施的天然气资源保障。

15.2.2 加快燃气工程建设，提高管道天然气普及率

加快新发展区域燃气工程建设，完善燃气输配系统。拓展天然气适用范围，提升管道天然气普及率，提升燃气供应服务质量水平。

15.2.3 采用先进技术，保障燃气供应安全

重视燃气安全，燃气设施建设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保障燃气设施符合运行要求，提升供气安全性与可靠性；企业工作人员应经过相关专业培训与安全培训，保障企业运营安全。

附表1 规划主要指标一览表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30年	2035年	指标性质	
供应保障	1	城镇居民管道燃气气化率(%)	≥95	≥98	预期性	
	2	居民人均综合用气量指标(MJ/人·a)	2090	2090	预期性	
	3	天然气年用气量(10 ⁴ Nm ³)	25194.9	29590.9	预期性	
	4	液化石油气用气量(t)	3834.35	4003.36	预期性	
	5	储备能力	地方政府储气量满足行政区域年平均日用气量的天数(天)	≥3	≥3	约束性
	6		城镇燃气企业储气量占其年用气量比例(%)	≥5	≥5	约束性
建设发展	7	改造门站(座)	1	1	预期性	
	8	高压管道(4.0MPa)(km)	30.5	11.0	预期性	
	9	高中压调压站(座)	1	1	预期性	
	10	新建中压管线(km)	44.2	37.8	预期性	
	11	智慧燃气管理系统(套)	4	续建	预期性	
	12	LNG应急气源站储存规模3万m ³ (座)	1	0	约束性	

附表2 永宁县域用气量汇总及用气结构表

用户类型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用气量 (×10 ⁴ Nm ³ /a)	比率%	用气量 (×10 ⁴ Nm ³ /a)	比率%	用气量 (×10 ⁴ Nm ³ /a)	比率%
居民用气量	1579.34	8.01	1939.40	7.69	2295.62	7.75
商业用气量	3044.16	15.44	4490.23	17.81	6025.74	20.35
汽车用气量	5990.31	30.39	7034.96	27.90	8124.18	27.43
采暖用气量	1910.07	9.69	1216.25	4.82	718.18	2.43
工业用气量	6202.13	31.46	9276.19	36.78	10970.69	37.04
未预见量	985.29	5.00	1260.90	5.00	1480.76	5.00
小计	19711.30	100.00	25217.93	100.00	29615.18	100.00

附表3 永宁县域总供气规模表

项目年份	年供气量 (×10 ⁴ Nm ³)	计算月平均日供气量 (×10 ⁴ Nm ³ /d)	计算月计算日用气量 (×10 ⁴ Nm ³ /d)	高峰小时用气量 (×10 ⁴ Nm ³ /h)
2025年	19705.87	121.66	150.86	7.91
2030年	25217.93	156.66	194.26	10.17
2035年	29615.18	184.52	228.80	11.98

附表4 永宁县域储气量计算表

项目	2025年储气量		2030年储气量		2035年储气量	
	标准状态天然气:万Nm ³	折合液态天然气(LNG):m ³	标准状态天然气:万Nm ³	折合液态天然气(LNG):m ³	标准状态天然气:万Nm ³	折合液态天然气(LNG):m ³
年用气量	19705.87	328431.11	25217.93	420298.87	29615.18	493586.29
平均日用气量	53.99	899.81	69.09	1151.50	81.14	1352.29
政府储气量	161.97	2699.43	207.27	3454.51	243.41	4056.87
企业储气量	985.29	16421.56	1260.90	21014.94	1480.76	24679.31
储气量合计	1147.26	19120.99	1468.17	24469.45	1724.17	28736.19

附表5 永宁县各区域汽车用气量预测表

年限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年用气量(万Nm ³ /a)	1992.92	1177.2	695.12
日平均用气量(万Nm ³ /d)	5.5	3.22	2.0
竞争系数	1.3	1.3	1.3
加气站需求(座)	7.0	5	3

附表6 2030年永宁县燃气专项规划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高压管线	Km	30.5	
1	万盛合闽宁计量站—兴泾调压站高压管道 钢管φ323×8.0	Km	15.0	4.0MPa
2	胜利LNG应急储备站—东全门站高压管道 钢管φ273×7.0	Km	15.5	4.0MPa
二	中压管道			
一)	新规划建设中压管道	km	44.2	0.4MPa
1	PE管Dn355	km	2.1	0.4MPa
2	PE管Dn315	km	1.0	0.4MPa
3	PE管Dn250	km	12.0	0.4MPa
4	PE管Dn200	km	18.9	0.4MPa
5	PE管Dn160	km	10.2	0.4MPa
二)	老旧管网改造			
1	PE管Dn315	km	2.2	0.4MPa
2	PE管Dn250	km	1.0	0.4MPa
3	PE管Dn200	km	1.0	0.4MPa
三)	管网扩容改造			
1	PE管Dn355	km	2.0	0.4MPa
2	PE管Dn315	km	2.0	0.4MPa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三	城市门站			
1	扩容及设备更新改造胜利门站($5 \times 10^4 \text{Nm}^3/\text{h}$)	座	1	
2	设备更新改造东全门站($2.5 \times 10^4 \text{Nm}^3/\text{h}$)	座	1	
四	高中压调压站			
1	望远城南高中压调压站($5 \times 10^4 \text{Nm}^3/\text{h}$)	座	1	
五	客户服务站			
1	望远城南客户服务站	座	1	
六	维抢修点			
1	望远城南维抢修点	座	1	
七	智慧燃气管理系统	套	4	
八	LNG应急气源站3万 m^3	座	1	

永宁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永政干发〔2024〕6号 2024年7月20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杨雁冰等同志职务任免通知》（永党干字〔2024〕44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雁冰任永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文任永宁县财政局副局长；

陈小虎任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王峰任永宁县审计局副局长，免去永宁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吕乐春永宁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勇强永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小艳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金海洋永宁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段晶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成静永宁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永政干发〔2024〕7号 2024年7月26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韩刚等同志职务任免通知》（永党干字〔2024〕58号）、《关于刘欢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4〕68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韩刚任永宁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马远任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欢欢任永宁县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王娜任永宁县文物局局长，免去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姜磊任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文物局副局长，免去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小英永宁县文物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蕾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芸芸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马远同志任职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自2024年7月26日起计算。

永政干发〔2024〕8号 2024年8月8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谢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4〕71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谢斐任永宁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丁妙芳任永宁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唐学平永宁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丁妙芳同志任职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自2024年8月8日起计算。

永政干发〔2024〕9号 2024年8月8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关于崔凤姣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永党干字〔2024〕77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命：

崔凤姣任永宁县司法局团结西路街道司法所所长；

纳小菲任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国蔚任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永政干发〔2024〕10号 2024年8月22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陈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4〕79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

究，决定：

陈蕾任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永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职务；

姚海学任永宁县水务局副局长。

以上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从银川市委组织部调任审批之日（2024年8月14日）算起。

永政干发〔2024〕12号 2024年10月30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刘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4〕90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刘雯任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立兵任永宁县医保服务中心主任；

王瑞任永宁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免去永宁县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蒋红梅永宁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刘秀竹永宁县医保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高峰华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永政干发〔2024〕14号 2024年11月21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赵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4〕106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赵睿任永宁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政府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杨旭永宁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政府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永政干发〔2024〕15号 2024年11月21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关于张秉楠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永党干字〔2024〕110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命：

张秉楠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主任；

苏勇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部长；

丁世超任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闫文丽任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李刚任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望远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